

嘉道年間貨幣危機爭議中的社會理論*

林 滿 紅

- 一、前言
- 二、經世學者的意見形成管道及背景分殊
- 三、對人性的看法
- 四、有關國家的共同認定
- 五、對鴉片進口之主禁主弛
- 六、「國家」與「天」的權威層次關係
- 七、「國家權力」和「市場力量」之間
- 八、農商輕重問題與私有財產權觀念
- 九、提昇國家貨幣權的不同方法
- 十、務實派的金屬貨幣論
- 十一、兩派對發行鈔幣的不同看法
- 十二、兩派對發行大錢的正反意見
- 十三、制度變革的急與漸
- 十四、歷史知識與經世思想
- 十五、結論

* 本文係由發表於 1991 年 12 月份 *Late Imperial China* 的英文版擴充改寫而成。作者之所以研究嘉道時期之經濟思想，曾蒙 Ramon H. Myers 及劉廣京兩位教授之鼓勵，Philip A. Kuhn 教授則指導作者觀察傳統中國經濟思想中的社會理論，於此謹申謝忱。北京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舉辦「東亞經濟思想與現代化研討會」曾於本文提供意見，費聿元先生曾協助本文之部分引文還原，亦此誌謝。

一、前 言

清朝嘉慶十三(1808)年至道光三十(1850)年間的中國，因為白銀外流，減少了大約百分之十三的白銀供給。此時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政府支出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民間支出是以白銀給付。白銀的供給減少使農業、商業或政府等各經濟部門都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當以白銀計算的採銅、運銅和鑄造銅錢成本增加時，各省鑄局和私人鑄爐也都減少銅錢的鑄造。鑄錢減少的幅度還大於農業和商業減產的幅度。銅錢供給增加率的萎縮，使得中國貨幣短缺的問題更加嚴重。但是由於北京鑄局勉強維持運作，銅錢減少供給增加率的幅度不如白銀減少的多。自1808至1850年間，當白銀外流問題越演越烈時，白銀相對銅錢不斷升值，最後約升值了二・五倍。由於當時的工資給付與零售交易係用銅錢，繳納賦稅和躉售交易則用白銀，銀錢兌換比率的劇烈波動，加深了政府和人民之間，地主和佃農之間，商人和工匠之間的衝突。因全面性經濟蕭條而日益增加的失業問題也使衝突繼長增高。

面對這些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越來越感到無助。在經濟蕭條和銀貴錢賤的雙重壓力之下，以賺取銅錢為生的升斗小民越難以籌措白銀納稅，政府收入因而減少。用以支撐政府的士兵，因為兵餉大部分以貶值中的銅錢搭放，生活更為拮据，士氣也更為低落。政府的另一支柱——官吏則有頗多以貪污來彌補其經常要賠補稅收短缺和私人投資上的損失。政府則大開捐納之門以貼補稅收的不足，這也減損了原來用科舉考試提倡忠君愛國思想的作用。這些發展在在威脅了國家的權威。⁽¹⁾

正如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大恐慌會激發當代西方諸多重要經濟理論的提出一

(1) Man-houng Lin, "Currency and Society : The Monetary Crisis and Political-economic Ideology of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808-1854,"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中國白銀外流數量佔白銀供給比例的詳細計算，見頁206-19；白銀佔政府和民間性支出的比重，見頁267；通貨緊縮對每個經濟部門所造成的壓力，見頁31- 36；由於白銀昇值使成本增加以致鑄錢減少，見頁159-68；鑄錢比一般產品的生產減少的更劇烈，見頁193-201；北京鑄局艱苦的支撐情形及銀錢兌換比率的變化，見頁22-28，227；由貨幣危機所引起的社會衝突，見頁21-34，114；因為白銀危機而導致失業增加，見頁29；政府收入的減少，見頁37- 63；藉支付兵餉使制錢流向市場的方法，和在銅錢貶值期間士兵因此而飽受痛苦，見頁58-63；由於貨幣危機而產生更嚴重的貪污及賣官鬻爵，見頁55-57，567。造成十九世紀初中國白銀外流的原因，見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4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

樣，嘉道年間的貨幣危機，也曾引起有關其成因及解決辦法的激烈討論。當時學者的論點，可以在不同版本的《經世文編》，在他們的貨幣專論、文集或保存在故宮的奏摺中找到。

討論國家在經濟領域所應扮演的角色、市場力量及貨幣對社會之影響等類問題的文獻，在中國傳統學術中係歸隸於「經世之文」這種範疇。以往學者對於經世思想，傾向於採取宏觀角度的研究，除經濟之外，還涵蓋教育、禮儀、軍事、和行政等各方面的探討。研究者也傾向於強調經世學者的務實主義及其將道德延伸至政治的企圖。⁽²⁾本文將只討論嘉道年間經世學者經濟方面的思想，特別是他們關於嘉道貨幣危機的成因、影響及其解決途徑所提出的看法。

中國大陸的經濟學者如胡寄窗(1962)，趙靖(1980)和侯厚吉(1982)等均曾討論過嘉道年間的經濟思想而對這個研究有所助益。但他們較傾向於運用現代的期許或西方的經濟辭彙，或單線前進的歷史觀點來評斷這些思想。⁽³⁾本文較著重由歷史人物的背景來了解其思想。其他有些關於這個時期的研究，只是條列一些個別經世學者的建議⁽⁴⁾，本文將對當時的經世學者做整體的研究。葉世昌(1963)的研究使我獲益最深⁽⁵⁾，但他較著重貨幣問題的建議，而未將與貨幣危機有關連的其他論議綜合起來思考其背後環環相扣的社會理論，對他所曾提到的王瑬及許楣的貨幣理論，本文也參借凱因斯和海耶克的兩派貨幣主張來分別加以了解。以往研究嘉道經濟思想的學者均未用及故宮檔案，對嘉道學者之師友關係及學術傾向亦未觸及，本文將在這些方面有所補充。如當代哲學家羅斯(John Rawls)所言：「

(2) 參閱劉廣京，〈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知識分子——包世臣與魏源〉，《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1984；同上論文集之前言；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3-19。

(3) 胡寄窗對十九世紀初貨幣辯論的總評是：「雖然在十餘年內參加爭議的各方所提出的意見相當多，在這裏卻無必要詳細予以介紹。其原因是：一方面在這些意見中有些論點完全是胡扯，而絕大多數是唱以往老調，故無複述必要。另一方面，有時也有一些趣味的見解，不過他們均係屬於某些具體問題的論述，缺乏理論意義。」（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簡編》，上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436。）他使用西方經濟理論，作為中國思想的標準，可由他對龔自珍如下的批評加以說明：「正因為他習慣於公羊學的『微言大義』，才使他在經濟理論方面無顯著成就……騎著公羊學這樣『一匹駕車笨馬』去打獵，不會有多少收穫的。」（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III：659）《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一書的作者侯厚吉也為這些思想下結論說：「他們畢竟還是用傳統的觀念來思考問題未有近代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觀念，像價值、利潤、資本等近代的經濟概念，在他們腦海中是沒有的。」（侯厚吉、吳其敬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I：41）。

(4) 大谷敏夫，〈包世臣の實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XXVIII，（十二月），1969，2-3；大谷敏夫，〈魏源經世思想考〉，《史林》，54.6（1971.12），頁33-75。

(5) 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的貨幣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關於道德判斷的任何爭論，當充分陳述之後，便表達出一個人的最基本的社會思想，也就是關於人，人際關係，和社會合作的途徑與目的的思想。」⁽⁶⁾相對於一些思想史家之著重討論以往思想家抽象的人性觀、社會觀、歷史觀，本研究將逐字逐句爬梳嘉道年間對貨幣危機有所討論的經世學者的論議，根據其所用的隱喻、論據和建議細節，兼顧其師友關係及學術興趣，來探討他們可概稱為社會理論的對於自我、社會和歷史進程的基本看法。

一些討論社會理論的近古歐洲著作，如霍布斯(Hobbes)的《巨靈》(Leviathan)或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論次講》(Second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將人性論和政府論串連成一套完整的哲學理論。相形之下，嘉道經世學者們的社會理論，是以極零散的形式寫出。雖然他們之中有些人會隨著年齡變化而改變他們的看法，但是個別學者的社會理論，其內涵卻有著高度的一致性。雖然以往的研究常將此時期的經世思想視為與漢學、宋學分殊開來的學派，但由這些經世學者的政治經濟主張看來，他們還可以再分為兩派。「派別」在本文中是根據「主張相近的學者」而未必是「出於同一師門的學者」來加以區分。雖然嘉道年間討論貨幣危機問題的經世學者都關心道德問題，但由其基本立論可以看出，經世學者大致可以分成：「道德派」和「務實派」。「道德派」這個名詞用來指涉那些傾向於譴責人的自利傾向的學者，而「務實派」學者則指那些認為自利傾向是理之所當然或應予重視的學者。

嘉道經世學者的不同社會理論，在有關王壘《錢幣芻言》一書的辯論中特別清楚地呈現出來。此書先於1828年寫成，1831年付梓。王壘的父親對題為《鈔幣芻言》的初稿很不滿意而毀其刻板。由於王壘認為他所倡議的鈔幣，能用來輔助銅錢，所以重寫而於1837年刊行的版本改名為《錢幣芻言》。王壘花了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寫就這本書，書中建議用一套由中央政府管理的鈔幣制度，並輔以大、小銅錢，來裁廢現行的白銀制度。王壘自己將書印了數百冊，分送各地官吏學者。對於王書的批評約在1831年首先來自陳鱣，然後約在1831到1837年間來自魏源，1837年前後來自包世臣，1846年來自許楣。大多數的批評寫在致王壘的書信之中，並於王書後續的版本中刊出。有些學者獨自發表了短篇的論文，並收入自己的文集。如魏源所著的〈軍儲篇三〉一文是針對王壘的《鈔幣芻言》而寫的。⁽⁷⁾

(6) John Rawls, "Repl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1974, p.633.

(7) 魏源，《聖武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1輯，1878，14:386–40b。由於王壘寫的《鈔幣芻言》於

魏於文章起頭便指出：「問曰，近世銀幣日窮，銀價日貴，於是有所議變通行楮幣者，其法本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其用同於近日北五省之會票、淮南之根窩，其說倡於嘉慶中鴻臚卿蔡之定，推衍於近日吳縣諸生王壘。」⁽⁸⁾ 王壘除了將《錢幣芻言》的定稿寄與當時在安徽的包世臣外，先前之《鈔幣芻言》也曾透過兩人的好友張履，送給彼時正在北京的包世臣。包回覆了一封信給張履，兩封信給王壘。除此之外，1839年包也撰寫〈銀荒小補〉一文，表達他與王壘不同的貨幣思想。⁽⁹⁾ 許楣則以其所撰寫並經其兄許樞註解的《鈔幣論》一書批評王著。另外，也有其他學者為王壘的建議而辯護，例如梁章鉅認為王壘的建議可以採行，而許楣的批評只不過是在玩文字遊戲：「惟近許辛木農部又著《鈔幣論》以辟之〔王亮生學博所撰《錢幣芻言》〕，則不過鬥妍聘巧于文字間，不得謂后起者勝矣。」⁽¹⁰⁾ 與貨幣危機有關的問題，如與貨幣短缺有關的失業（流民）問題，與貨幣需求有關的消費（奢侈）問題，及以白銀支付漕丁工資的漕運問題，和以銀取得鹽的承銷權而以銅錢賣鹽的專賣鹽問題等等也都引起爭論。

這些辯論顯示，即使經世學者們都依賴傳統的財經和哲學知識立論，他們的建議和社會理論卻相當分歧，這也揭示中國的傳統思想蘊含著諸多不同的經濟觀點。本文將先論及這些經世學者意見形成的管道及其背景的分殊，再討論其對人性、對國家、對政治力與經濟力的關係、對社會變遷的進程等等的不同看法，最後再指出經世思想與歷史知識的關係，以描繪出傳統經濟思想的多重面貌。

二、經世學者的意見形成管道及背景分殊

道德、務實兩派學者之中意見較多的學者列於表一，例如吳嘉賓、王壘屬道德派；包世臣和魏源屬務實派。

經世學者要對當時的貨幣危機發表意見，要有得知這些問題及發表意見的管道。擔任官職者會直接面臨這些問題，他們只要在二品以上，即可上奏朝廷發抒己見。嘉道年間對貨幣危機發表過意見的經世學者最後擔任的職位如表一所示。固然有人位居督撫，但有些人僅僅通過縣級考試，然後擔任幕友或塾師，也有人

1831年刊印，而於1837年改版為《錢幣芻言》，魏源這篇文章可能完成於1831到1837年之間。

(8) 同上書，14:38b-39a。

(9) 包世臣，《安吳四種》，1846，收錄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0輯，7下：3a-3b。

(10) 梁章鉅，《浪跡叢談》，序文寫於1848年，卷五〈請行鈔法〉，廈門大學所藏原版本，頁碼模糊；福建人民出版社版，1983，頁58。

通過會試，而只擔任中央政府的基層官吏，並沒有資格用奏摺表達自己的意見。但這些人可以以高官幕友或朋友的身份，為他草擬奏章。⁽¹¹⁾ 職位低但可以看到內閣或軍機處奏摺的中央政府基層官吏，也可以撰文評論時事。⁽¹²⁾ 至於其他職位低而接觸不到官方奏摺的學者，可由《邸報》這一公開管道獲知官方消息。⁽¹³⁾

(11) 吳嘉賓，〈錢法議〉，收錄在齊思和、林樹蕙、壽紀瑜編，《鴉片戰爭》，6卷，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501。指出吳嘉賓的〈錢法議〉是替軍機處章京汪本銓所寫的。1845年當御史劉良駒建議銀錢並用，道光皇帝命令軍機大臣和戶部的官員會議此事。汪本銓請求吳嘉賓代他撰寫這篇奏摺。當各省巡撫和總督認為劉良駒的建議並不可行時，吳嘉賓的文章最後並未上奏。

馮桂芬的《顯志堂稿》，11:30a指出馮桂芬的〈用錢不廢銀議〉也是替馮的同年——浙江布政使常州汪本銓寫的。汪向馮表達此一看法，馮同意後，汪請他代汪撰寫此文。雖然起初是想以奏摺的形式撰寫，但汪最後並未呈上。口繆梓的《繆武烈公遺集》，1:22a指出1849年繆梓為浙江巡撫吳文鎔撰寫兩篇貨幣建議。這兩篇疏稿是應吳的要求，為回應朝廷對於解決貨幣危機的緊急呼籲所撰的。繆也為吳撰寫了另外兩篇文章，起初想以奏疏的方式呈上，但後來未為戶部所接受。

(12) 例如 Susan Mann Jones and Philip A. Kuhn，“*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頁150。指出：魏源曾廣泛閱讀官方檔案和私人藏書，並據此擬出範圍廣泛的改革建議。姚瑩為湯鵬所寫的傳記中也提到：「君在軍機，得天下奏章，又歷戶曹，習吏事，慨然有肩荷一世之志。」（湯鵬，《浮邱子傳》，1865，1a）

(13) Ying-wan, Cheng, *Post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ization, 1860–1896*,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頁48。（感謝康綠島提醒我參考此一資料）

表 1 經世學者的背景

經世學者	祖籍	最後職位或科名
務實派		
丁履恆(1770-1833)	江蘇	縣丞，進士
林則徐(1785-1850)	福建	翰林院編修，督撫，進士
賀長齡(1785-1848)	湖南	學政，道台，督撫，進士
許 梛(1787-1862)	浙江	知府，糧道，進士
許 楠(1797-1870)	浙江	戶部主事，進士
龔自珍(1792-1841)	浙江	禮部主事，內閣中書，進士
魏 源(1794-1856)	湖南	幕友，縣丞，知府，進士
馮桂芬(1809-1874)	江蘇	翰林院編修，幕友，書院教師，進士
包世臣(1775-1855)	安徽	舉人，幕友，縣丞
道德派		
吳嘉賓(1803-1864)	江西	翰林院編修，進士
成 豪(約1850)	湖南	塾師
管 同(1780-1843)	江蘇	舉人
王 壘(1786-1843)	江蘇	生員
徐 薦(1810-1862)	江蘇	翰林院編修，進士
孫鼎臣(1819-1859)	湖南	翰林院編修，侍讀，進士
梁章鉅(1775-1849)	福建	督撫，進士
謝階樹(? -1826)	浙江	翰林院侍講學士，進士
沈 壽(1798-1855)	浙江	幕友

《邸報》係為各省駐在兵部的提塘官所編。其中載有《宮門抄》所錄如朝廷活動、任用、觀見、上諭、硃批、和奏摺等信息。在官方默許之下，民間曾將由驛站傳送省衙門的《邸報》加以複製或改編出售，銷路很大而獲利豐厚。有學者即曾寫信給地方官吏表達他們對《邸報》刊載之上諭和奏摺的看法。如1803年運河再度泛濫時，包世臣由《邸報》上得知官員們頗擔心漕運受阻，於是寫信給江蘇巡撫建議海運漕糧，並得到支持，但浙江巡撫反對此事。⁽¹⁴⁾

嘉道年間經世學者之所以提出不同的主張，不能由地域的差異來加以解釋。如表一所示，兩派學者大多來自長江以南各省。儘管如此，在幾乎所有各省，都可發現道德和務實兩派學者並列。然而，有許多道德派的學者，直接或間接是桐

(14) 包世臣，《安吳四種》，1846，1:1a-1b。

城古文派主系宗主姚鼐的弟子。其他的道德派學者大多數也喜好桐城派文體和古文經學。相較之下，一些務實派的學者較支持陽湖古文派和今文經學。

今文經學和陽湖古文派強調個人的創造力而較不主張順從權威。古文經學和桐城派強調提振意識型態方面的上層建築，桐城派也強調文章寫法中篇法與章法的結構性安排。今文經學強調技術演進，陽湖派在文章寫法中特別強調音韻和修辭等技巧。對經世思想和對明白曉暢便於和讀者溝通的古文的共同興趣，使兩派學者經常往來，如北京的宣南詩社即兩派學者聚會之所。兩派學者有時也互通書款。⁽¹⁵⁾儘管如此，在某些問題上兩派學者仍明顯對峙。

他們之間彼此交遊與對峙的情形，可以從他們有關《錢幣芻言》一書的討論看出來。王鑾將其《錢幣芻言》透過友人送給包世臣和其他人。該書不僅引發包世臣，並激起陳鱣、魏源、許楣、許棟的嚴厲批評。

王鑾提出的大多不能兌現的鈔幣建議，是要強化政府的財政能力，用以提振因經濟蕭條而停擺的灌溉、水利和地方民防。在反駁生員陳鱣的批評時，王說出他這樣的根本關懷：

又思近年來每遇水旱，小民轉于溝壑，散于四方。其流離顛沛之狀，哀號痛哭之聲，目不忍見，耳不忍聞，將何以賑之乎？州縣辦公之竭蹶，胥吏舞文之情偽，不加其俸厚其祿，何以舒其困止其奸乎？河工海塘之經費，何以無絀于度支乎？……又試思舍鈔而別求理財之策，田賦可以加乎？關稅可以增乎？開礦可以興乎？捐例可以恃乎？行西北之水利可以不費工本乎？用東南之海運可以不爲后慮乎？⁽¹⁶⁾

這有如凱因斯 (J.M.Keynes) 對一九三〇年代的蕭條所提出的補救之道是發行政府公債，支持公共工程來增加總體需求。⁽¹⁷⁾在美國推行新政時期民眾對於政府發行的公債反應冷淡。這樣一個溫和的增加政府支出的計劃即已招致非議，認爲聯邦政府的權力超出了傳統的界限。雖然這個政策係用來解決極端困難的情勢，而非經由事先設計，它仍被企業界指責爲社會主義的計劃。⁽¹⁸⁾針對王鑾的提議，在中國也有類似的指責。但是，王鑾的提議除了是要解決極端危急的情勢之外，

(15) 經世學者們的學派隸屬情形、這些學派的特徵、和他們對「古文」文體的共同興趣，見林滿紅，〈古文與經世：十九世紀初葉中國兩派經世思想的分殊基礎〉，《台大歷史學報》，15期，1991。

(16) 王鑾，《駁舟園初稿》，約 1837，《與陳扶雅論鈔書》，頁 52a。

(17) Robert L. Heilbroner, *The Worldly Philosophers*, New York : Simon and Schuster, 1980, p.271。

(18) Heilbroner, p.274。

還是一個激進的計劃。在王塗與縣令包世臣的書信中，可以看到包僅僅將發行鈔幣視為解救經濟困難的有效方法：「救弊之善術」，而王則將之當作行之久遠的財政計劃：「理財之大經」。⁽¹⁹⁾

但包世臣、魏源、許楣嚴厲地批評王嘗試協助政府搜奪人民的財富。隨包世臣、魏源和許楣之後，許多學者因為鈔幣發行會有搜刮民財的流弊，亦批評王塗和其他類似的提議。⁽²⁰⁾包世臣則建議逐漸以銅錢取代白銀作為稅收計算的單位。其他如丁履恆、林則徐、賀長齡、魏源和龔自珍等則建議以貴重金屬如金、銀或白銅鑄造硬幣。他們認為使用量輕值高的貴重金屬鑄成硬幣乃「實而非虛」。又如丁、賀所建議，自民間收購貴重金屬，或如其他人建議的開採新礦，皆不致於搜刮民財。⁽²¹⁾在與貨幣危機有關的其他問題方面，學者們也提出不同的看法。

在這些對立的經濟思想之中隱含著非常分歧的社會理論。

三、對人性的看法

在敘述貨幣危機的成因時，經世學者表露出他們對人性的不同看法。道德派學者如吳嘉賓不將銀貴歸因於像白銀外流這種外在因素，而較著重人性的貪婪和自私。由於白銀昂貴方便財富的累積，以致人們大量爭取白銀以滿足「人情之所私」，這是銀貴的根本理由。對吳嘉賓而言，將銀貴歸因於白銀外流「此猶飲水者，憂天旱水涸」，水少了是被人喝了，反而認為是天旱這種外在因素所造成。⁽²²⁾

道德派的徐鼒也說：「鼒以爲國用之不足，非銀少也，恃銀以爲用之弊也。」

⁽²³⁾對徐鼒而言，當時問題的終極原因不是銀少，而是太過依賴白銀。由於風俗趨於奢靡，人們愈來愈棄農從商，白銀被用以交易而愈來愈貴。⁽²⁴⁾

道德派的孫鼎臣更詳細說明過度用銀的弊害：「自天子以至鄙隸，非銀莫爲

(19) 王塗，《堅舟園初稿》，頁52a-53b；《錢幣芻言》，續刻，頁17b-18a。

(20) 包世臣，《安吳四種》，1846-26b：12b；魏源，《聖武記》，1878-14：43a；許楣，《鈔幣論》，1846，頁29b。

(21) 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上海：圖書集成，1898原作，1901年複印本；台北：文海，1972影本，58：16a-18b；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1885，甲集，江蘇奏稿，1：17b；魏源，《聖武記》，14：42a-42b；《宮中檔》，道光18.5.20；Judith Anne Whitbeck, "The Historical Vision of Kung Tzu-chen (1792-184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0. p.124。

(22) 吳嘉賓，《錢法議》，頁501。

(23) 《皇朝經世文續編》，29：17a。

(24) 徐鼒，《未灰齋文集》，1861，1：2a。

用，於是銀爲天下之大利，而天下之大奸集焉，迄爲天下之大害。」其所謂大害，有(1)以銀代糧提供倉儲，增加中飽機會，使倉中無儲；(2)富人爭藏白銀，一有糧產即行售出，亦無積貯；(3)以銀納賦，銀貴之後，數石米不足換取足夠之稅銀；(4)以銀提供軍食，銀短缺之後，「軍飢士譁」；(5)白銀走私容易，增加舞弊；(6)奸商操作銀價，人民與國家同受其害；(7)鼓勵投機；(8)習俗奢侈，僭越禮俗；(9)豪強兼併土地；(10)作奸犯科者易於攜銀潛逃；(11)西夷以鴉片換取中國之白銀，以致天下日窮。⁽²⁵⁾

道德派的梁章鉅、湯鵬、方東樹等也認爲白銀的使用不僅浪費自然資源，而且扭曲不同社會階層應有的消費方式，因而破壞了社會秩序。⁽²⁶⁾私欲的蔓延使道德派的沈垚沈痛地指出，他居住在京師的六年期間，「都下無一事不以利成者。」。對他而言，似乎中國以往所有不道德時代的罪惡，都集中在他的時代：「今日風氣，備有元成時之阿諛、大中時之輕薄、明昌貞祐時之苟且。海宇清晏，而風俗如此，實有書契以來所未見。」⁽²⁷⁾

譴責白銀的使用助長私慾的蔓延，進而導致貨幣危機，並不是唯一一種由內在因素說明貨幣危機的看法。務實派和道德派都有有關此次貨幣危機的內在論主張。但務實派如賀長齡、林則徐等的內在論強調，由於白銀比銅錢輕便易攜，白銀的使用乃順乎人情的結果，不能成爲道德批判的對象，尤其洋錢無需彈兌，所以「民情」偏好使用洋錢。⁽²⁸⁾有關此時官吏貪污問題的嚴重，務實派的馮桂芬也認爲他們「非本性之貪，國家迫之使不得不貪也」。⁽²⁹⁾龔自珍也說：「內外大小之臣，具思全軀保室家，不復有所作爲，……豈其無心，或者貧累之也。」⁽³⁰⁾大多數務實派學者主張白銀外流是貨幣危機的主要原因，如許楣《鈔幣論》的書跋即指出：「弊在漏卮，卮之漏而徒治其瓶，則固無救於酒之盡也。」⁽³¹⁾酒從瓶中溢出並不因爲瓶子破了，而是因爲外在的理由。這與飲水者將瓶中的水飲盡，是

(25) 《皇朝經世文續編》，58：4a-b。

(26) 梁章鉅，《歸田瑣記》，前言寫於1845，掃葉山房，1918出版，2:7，梁爲中低階層的家庭，冬天都用好幾個「暖手足之爐」，以及擁有「閨閣之鏡」、「盥盆」、「炭盆」、和演奏通常富人才有的鼓與其他樂器而感到不滿。湯鵬，《浮邱子》，1865，10/12a-b；侯厚吉，1982，1:152-58。

(27) 沈垚，《落帆樓文集》，前言寫於1858年，8:18a；10:4a。

(28) 《宮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道光18.5.20，賀長齡奏摺；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1:17a。

(29)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1885，上：7a-8b。馮桂芬所描述的事涉及林則徐，而林死於1850年，所以時間上此事應爲早於1850年之事。

(30)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中華書局，1959，頁29-30。

(31) 許楣，《鈔幣論》，1846，跋，1a。

人本身的問題，不關乎像天旱水涸這種外來的因素，兩個極為不同的比喻說明了兩派學者對貨幣危機問題的不同看法，也呈顯出兩派學者對人性的不同切入點。

四、有關國家的共同認定

雖然務實和道德兩派學者對人性有以上不同的看法，他們對於國家卻有著某些共同的認定。「國家」，「國」或「上」，是他們用來指涉「國家」的語詞，與表示「社會」的「天下」或「下」對稱。⁽³²⁾在他們的敘述當中，國家是擁有法律權威和領土範圍的實體。國家擁有法律權威，如：「國家定制，民間完納正課，本應按照額徵科則封銀投櫃」；國家有領土界限，如：「咸豐時洪劫擾亂，南數省已非國家所有。」⁽³³⁾東周時期或宋、遼、金時期的列「國」並立，提供了嘉道學者思考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參考。當談論白銀外流時，包世臣用「楚人亡弓，楚人得之」的比喻，來表述除了鴉片以外的奢侈消費不會導致白銀外流。在批駁王鑾使用鈔幣廢除白銀的建議時，魏源引用金朝的前例來加以勸止：當金朝禁用銅錢而使用鈔幣時，銅錢流向宋朝。⁽³⁴⁾務實派和道德派都呼籲抵抗外國經濟勢力以保護國家「利權」，在貨幣方面，他們都主張以國幣取代洋錢。⁽³⁵⁾

從清朝建立時的一次朝廷討論可以看出，十九世紀初葉以前的中國，前朝的錢幣和當朝的錢幣一起流通。1685年，因為福建地區廣泛使用前朝的錢幣，福建巡撫金鋐提議禁止使用此類錢幣並獲得戶部的同意。康熙皇帝進一步要求內閣會議此事。內閣大學士徐乾學指出「自古今錢兼行以從民便，……若隋之盡肖古錢，明天啓以後括古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敝，鵝眼綻環無代不有」。徐的建議為康熙皇帝所接受。所有禁止混合使用新舊錢幣的法令因而取消，疏於監督禁令的官吏也被赦免。⁽³⁶⁾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洋錢也大量採用。1829年

(32) 見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湖南長沙：岳麓書社，1987，頁21-39；《皇朝經世文續編》，60:18a 錢幣下；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881，1:27a-b；馮桂芬，《顯志堂稿》，11:30-35；孫鼎臣，《春塘芻論》，2:5a；許楣，《鈔幣論》，25a-b。

(33) 論法律權威，見丁履恒：《錢幣議》，《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論領土界限，見聶雨桐、李泰編，1937，《大荔縣新志存稿》，收錄在《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315:4/7b。

(34) 包世臣，《安吳四種》，26:4-5；魏源，《聖武記》，14:40b。

(35) 鑄造銀錢，見許楣，《鈔幣論》，頁13a-b；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520；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1:17a-b；魏源，《聖武記》，14:42a-b。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I：366記載，梁章鉅建議鑄造大錢以取代洋錢。

(36) 王慶雲，《石渠餘記》，1890，5:12b-13b。

一道上諭指出：「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³⁷⁾新舊朝錢幣一起流通及洋錢可用以繳稅，表示當朝所鑄的錢幣不是那麼成為王權的象徵。到了道光末期則有學者認為錢幣應有象徵國家權威的作用，這揭示了國家主義的抬頭。共同的國家主義使許多的務實派和道德派學者團結一致，一起反對鴉片的輸入。當務實派的林則徐在廣州執行禁煙任務時，他即住在道德派學者方東樹的粵華書院。⁽³⁸⁾

五、對鴉片進口之主禁主弛

在鴉片問題的看法方面，兩派學者的歸依情形較為複雜。雖然廣東學海堂的學者很多方面的經濟主張應歸屬於務實派，其對鴉片輸入的看法卻可能因地方利益的關係而與大部分的務實派及道德派對立。

許楣是學海堂創辦者阮元的學生，和學海堂的其他學者一樣，對鴉片的輸入，態度較為開放。⁽³⁹⁾許楣沒有建議禁止鴉片，他只是提議不以白銀購買鴉片。⁽⁴⁰⁾

蔣湘南——阮元的另一位弟子，與黃爵滋持有非常不同的鴉片看法。⁽⁴¹⁾讀了1838年黃爵滋刊登在《邸報》上的著名禁煙奏摺之後，蔣寫信給黃表達他的異議。蔣的論點與許乃濟的弛禁主張相似。蔣建議依照煙草的前例，在中國生產鴉片。當明朝首度引進煙草到中國的時候，一般認為對健康非常有害，法令規定種植者和使用者要處以死刑。到了清朝解除煙草禁令之後，人們便到處種植。蔣認為在國內生產鴉片，可以使白銀在中國境內流通，不至於外流。禁止鴉片將剝奪許多人的利益而難以嚴禁。稅關的上下官員仰賴鴉片的佣金。窮人借錢，富人賣田產去投資鴉片貿易，英國和美國的商人將不會放棄他們的利益。如果鴉片被禁，將會引起戰爭或其他災禍。⁽⁴²⁾

雖然在鴉片問題上學海堂方面的人與其他務實派學者的看法有所分歧，兩者的其他看法則大體一致。學海堂的學者主張鴉片要弛禁的基本理由，在於正視商人的既得利益。此一強調事實上也是務實派的一貫主張。此外，在學術方面，學

(37) 《上諭檔》，道光 9.12.16。

(38) Benjamin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p.244–45。

(39) Elman, *Ibid.*, p.244 曾描述學海堂諸學者的鴉片弛禁態度。

(40) 許楣，《鈔幣論》，34a。

(41) 蔣湘南向阮元學習經學與書法。見李伯榮，《魏源師友記》，湖南：岳麓書社，1983，頁124。

(42)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1869，4：33a–35b。

海堂的學者與許多務實派的學者相同，都傾向學習今文經學。以學海堂的蔣湘南為例，雖然他極為反對的嚴禁鴉片主張也是龔自珍的建議，蔣對龔的文章卻推崇備至。在時人當中，蔣最尊敬劉逢祿、龔自珍和魏源三人，因為他們「精西漢今文之家法，而又通本朝之掌故。……自能以真古文示天下。」⁽⁴³⁾ 劉逢祿、龔自珍和魏源三人，為此一時期今文學派的領導人，也是陽湖古文派的學者。阮元創設學海堂書院是為了紀念何休(129–182) 的學問如海一樣深。何是《春秋公羊傳》的註釋者。《春秋公羊傳》是今文經學遺留下來的主要典籍。⁽⁴⁴⁾ 阮元於1829年編輯《皇清經解》時，也收錄了許多今文經學的著作。⁽⁴⁵⁾ 對劉逢祿、龔自珍和魏源三人的頌詞中，蔣湘南更進一步指出，桐城派主系學者的文章不是「真古文」。⁽⁴⁶⁾ 桐城派主系學者很多也是本文中的道德派學者。

另一方面，雖然許多務實派與道德派的學者一樣都贊成禁止鴉片，前者的理由與後者並不盡相同。在林則徐討論禁止鴉片的奏稿中，他認為如果鴉片吸食之風沒有傳開，個別的吸食者只是「害及其身」，他並不認為需予嚴厲制裁，但是當此一惡習擴展開來時，他認為「法當從嚴」。⁽⁴⁷⁾ 在私人利益不侵犯大眾利益的地方，務實派和學海堂的學者一樣將以寬大處之。但是在私人惡習（如吸食鴉片）傷害到大眾時，務實派仍主張以刑罰制裁。魏源也建議以租稅和刑罰雙管齊下來維繫禁煙法令。⁽⁴⁸⁾ 相對而言，道德派則比務實派更訴諸嚴厲的法令制裁。如此的差異，出自兩派學者對於國家權力要多麼介入經濟領域的不同看法。這個看法又與他們心目中「國家」與「天」的權威層次關係有所關連。

六、「國家」與「天」的權威層次關係

道德派之所以要求國家高度介入經濟，是因為他們認為在經濟事務中國家權力可以上下其手。在道德派的梁章鉅看來，皇帝在官僚體系裡，既然能夠隨興改變人的地位，在經濟領域裡當然也可以隨興改變物的價格。他說：「當王者貴，其貴賤之權亦操之自上耳。上之權可以頃刻變人之貴賤，獨不可以頃刻變物之貴

-
- (43)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轉引自李伯榮，《魏源師友記》，頁124。
- (44) 黃克武，〈詁經精舍與十九世紀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食貨月刊復刊》，卷13，5、6期，頁259、262。
- (45) Elman, "Ch'ing Dynasty 'Schools' of Scholarship," *Ch'ing-shih wen-t'i* 4.6:1–44 (December 1981), p.14.
- (46) 轉引自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商務印書館，1934，III，頁401。
- (47)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5:14b。
- (48) 劉廣京，〈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知識分子——包世臣與魏源〉，頁1020。

賤乎？」。⁽⁴⁹⁾王壘也指出：「舉天下之利權而盡操之於上。然後可以加惠于四海之民，興利除弊唯一人之所爲，而無所難矣。」⁽⁵⁰⁾道德派的吳嘉賓認為，即使是有自然賦予價值的物品，國家的權力也可以決定它的價格。白銀價格或昇或貶「是在上者一轉移間。銀者天之所出，錢者上之所制」。「國家」的權威可以凌駕在「天」之上，銅錢自然可以取代白銀。⁽⁵¹⁾

相對地，務實派學者龔自珍則認爲天的地位超越王者。以財富的變化和人口的多寡爲例，自古以來都是「天且不得而限之，王者烏得而限之？」⁽⁵²⁾同樣屬務實派的魏源也指出，富人當以他們的財富增加窮人的就業，因爲「天道惡積而喜散」，⁽⁵³⁾「天」是最根本的權威。

在選擇幣材時，道德派傾向於選擇國家能賦與價值的幣材，如銅錢或鈔幣。相對地，務實派傾向於選擇屬天地自然之珍的幣材，如海貝和五金。因爲它們爲自然力量——「陰陽」所創造，蘊含了「造物之精華」，它們的價值「非人之所能顛倒」。⁽⁵⁴⁾

除此之外，務實派也察覺到國家的權力難以支配市場力量，道德派則傾向於認定國家權力可以控制市場力量。

七、「國家權力」和「市場力量」之間

不管是人或物品的大規模移動（如移民、漕運），或重要物品的供應（如鹽法），或大規模企業（如礦業），乃至貨幣的方面，務實派較留意及市場的力量。⁽⁵⁵⁾

在移民方面，龔自珍建議將各省失業的游民徙西北。雖然他建議將江西和福建兩省的煙農強制遷徙，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甘肅的人民，和皖南、蘇北、晉南的刁民，則極力鼓勵他們遷移，其他省份的人民或遷或留，則任其選擇，移徙者可得到補貼。⁽⁵⁶⁾於此，涉及政府之介入經濟，但其介入方式是高度採取

(49)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43。

(50) 《錢幣芻言》，頁5a-b。

(51) 吳嘉賓，〈錢法議〉，頁501。

(52)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54。傳包，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971，賀長齡。

(53) 魏源，〈古微堂內外集〉，1870，內集，3:44a-b。

(54) 許楣，〈鈔幣論〉，25b；魏源，〈聖武記〉，14:42a-b。

(55) 侯厚吉，I：134–135。又見於魏源〈籌海篇三〉，收錄在《海國圖志》，2:4.11；魏源，〈復魏制府詢海運書〉，收錄在《古微堂內外集》，外集，7:35a-b。

(56)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106–7。

了利益誘因。貴州巡撫賀長齡也支持民間原已進行的區間移徙。(57)

在漕運方面，魏源指出，清初允許民商沿海通航之後，民商大幅改進了航海技術，並增進了商業的誠信，提供了私人企業較為優越的一個範例。相對而言，元明兩朝由官方管理的沿海漕運，浪費了鉅額公帑監控部屬。結果仍是航運技術遲滯，終於因為無法符合運輸的需要而告停廢。即：

元代創行海運，十年而道三變，明王宗沐力主海運，亦以海道不熟，失風鶯遊門而罷。今則海禁大開百三十餘年，遼海東吳若咫尺，朝洋暮島如內地。……元初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四萬六千石，其後船歲增運費且無算，今上海沙船及浙江蛋船三不像船並天津衛船，自千石以至三千石者，不下二千號，皆堅完可用。……元初以開河衛軍及水手數萬供海運，并招海盜以長其群，若今江浙船商，皆上海崇明等處土著富民，出入重洋，無由侵漏，每歲關貨往來，曾無估客監載，從未欺爽。(58)

在鹽務方面，除了雲南的鹽在清代是由政府運銷之外，其他地區由壟斷的鹽商所運銷，他們分別自鹽場和戶部取得購買和運送鹽的鹽引。每一張鹽引至少要購買兩百斤以上的鹽。這是一筆很大的支出，要中等以上的家庭才有力購買。販鹽在銀貴錢賤危機發生以前通常獲利豐厚，所以鹽引的持有者傾向於將之遺留子孫。當銀貴錢賤危機使許多壟斷的鹽商破產時，政府無法徵得正常的鹽課，包世臣於1830年建議，任何人只要向鹽場繳納鹽課，以及購買至一斤以上的引票，便可以在市場界限之內自由銷售。(59) 魏源和陶澍都支持這樣的建議。(60) 這是由寡頭壟斷走向自由競爭的一種改變。

在採礦方面，由魏源和林則徐的討論，也可以看出他們已察覺到民營會比國家經營效果更好。他們都注意到政府沒有足夠的能力來經營礦場。魏源指出：在廣東、四川、浙江，『官不禁民之采，則荷鋤雲趨、裹糧驚赴。官特置局稅其什之一二，而不立定額。將見銀之出不可思議，稅之入不可勝用，沛乎如泉源、浩乎如江河。何必官為開采，致防得不償失、財不足用。』(61) 魏源提出較為自由放任之採礦建議，是因為懷疑政府提供資金和有效管理的能力。

(57) 李桓，《國朝叢書類徵初編》，1890，賀長齡，202:43a-b。

(58) 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外集，7:35b。

(59) 李林，〈清朝嘉道時期興起的議政改革之風〉，《遼寧大學學報》，1984，6:80-81。亦見包世臣，《安吳四種》，7上:3b-11b。

(60) 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外集，7:23a-b。

(61) 魏源，《聖武記》，14:34a。

由於官僚體系的諸多弊端，雲貴總督林則徐於1849年奏請朝廷准許商人開採兩省的礦山：

辦廠先須備齊油米柴炭，資本甚鉅，原非一人之力所能獨開。官辦呼應雖靈，而在任久暫無常，恐交代葛藤滋甚。倘或因之虧空，參辦則有所藉口，籌補則益啓效尤。況地方官經管事多，安能親駐廠中胼胝手足，勢必假手於幕丁胥役，弊竇愈多。似仍招集商民，聽其朋資夥辦。成則加獎，歇亦不追，則官有督率之權，而無著賠之累，似可常行無弊。⁽⁶²⁾

林則徐還認為礦工自己藉著嘗試錯誤，能夠發現更豐富的礦藏，即：「若輩（滇人以採礦為生者）行山望氣，日以為常，於地力之衰旺盈處大都能知梗概。……據本地人所言，開而能成，成而能久者，向實不可多得，然第就目前而論，如其地可聚千人者，必有能活千人之利，聚至數百人者，亦必有能活數百人之利，無利之處，人乃裹足。」⁽⁶³⁾利用老百姓的嘗試錯誤追尋利之所在即是依循市場力量的原則。

林也注意到在雲南由於比照禁售硝礦之律例，而禁止出售銀礦的副產品——黑鉛，因此減少了銀礦廠民的收入。⁽⁶⁴⁾林奏請將黑鉛自由買賣，他指出黑鉛的用途很廣，不僅可用於製造鉛彈，也可用來製做銀箔和黃丹。律例之中沒有禁止買賣黑鉛。而且貴州和四川的黑鉛可以買賣，這兩省的情況和雲南並無任何不同之處。黑鉛自由出售可以貼補廠民的收入。如果廠礦以照票編號出售黑鉛，購買黑鉛之店鋪將照票註明，並攜至地方官府以證明廠礦並未出售黑鉛來製造武器，則無所妨礙。⁽⁶⁵⁾林也支持以往對銀礦徵收15%的輕稅，這也鼓舞了許多人民，即：「例定課額甚微，其課銀章程本係一五抽，……可謂斂從其薄，於民誠有大益，將此明白開導，似民間皆已踴躍倍常。」⁽⁶⁶⁾利益誘因一再為務實派所強調。

在貨幣方面，許槤提到王鑾所建議的官局不像錢莊，錢莊收費固定，交換也不遲延。私人機構遠較公家機構具有效率。許槤也說當易鈔官局擁擠不堪時，局中的胥吏將趁此機會加以勒索，如果控告他們則花費又將更大。許楣認為將民營

(62)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9:21b。這篇奏摺的日期得自林崇墉，《林則徐傳》，台北，1967，頁599。

(63)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9:15b-16a。

(64) 林則徐，同上書，9:22a-b。

(65) 同上書，9:22b-23a。

(66) 同上書，9:18a。

改歸官營，不僅為百姓帶來不便，也為胥吏帶來坐大的機會。⁽⁶⁷⁾

務實派也提供了許多證據證明市場的力量難以駕馭。魏源相信國家無法強迫人民使用鈔幣。在金、元、明三朝，因為國家「終不能強人情之不願」，不兌現鈔幣終為人民所拒。⁽⁶⁸⁾也因此，在銀錢比價方面，務實派的包世臣在經過一番思慮之後主張：「銀價聽漲落於市，則可潛移默運，貧富相安」。如果強定一個價格，恐怕不僅難以執行，還會衍生出新的問題。⁽⁶⁹⁾

相形之下，道德派學者對於國家權力足以控制市場則大有信心。

在移民方面，謝階樹在 1821 年前後撰寫〈明宗〉，建議將百姓約束在他們的本籍，俾便宗族的延續。根據謝的建議，唯獨擁有田宅地契，證明在該地已居住一百年以上的客民，才可以在該地登記戶籍。寄籍五世之後才有資格參加科舉。這些客民要另立戶籍，以記錄他們的遷徙，俾便官府隨時查核。如果商人離家超過一年以上，父母仍然健在，將因未奉養父母而被處罰。如果離家五年以上，父母雙亡，將因忘本而被處罰。如果三年不回家，妻子在本籍的，將因不慈而被處罰。如果有事請假而在一年之內仍不回家，則剝奪他的財產。沒有返回家鄉的客民另外登記戶籍。所有返鄉、結婚、死亡、遷徙事宜都要報告官府，以便經常查核。如此，人民將不願輕易離開家鄉，即使必須暫時離開，也會設法返鄉，宗族因而得以凝聚。⁽⁷⁰⁾這是將國家權力延伸到家族的一種企圖。

在開礦方面，1841 年有一位御史奏請開礦，激起道德派的徐鼒很大的反彈，他撰寫〈擬上開礦封事〉加以反對，日後他又撰寫〈條法篇〉列舉事實支持前文。⁽⁷¹⁾他指出開礦有六項不利。第一，開礦需要調集原先用作海防的軍隊轉至深山礦區防守。由於海防不可或缺，百姓支援礦廠和海防的軍隊，將加重其負擔。第二，器械、工食、運輸費用高昂。明末的一個例子顯示開礦的支出是收益的兩倍。可能遭受的損失會使國家財政更加惡化。第三，當招聚礦工開採新礦，大批失業之民將聚集一地，如果礦穴開採不成，很可能釀成變亂。煮鹽灶戶和漕運水手即有這種先例。第四，由於富戶對那些收入低而難以看管的礦工負有責任，於是提供遭人訛詐的機會，富戶可能因而被迫遷移。第五，開礦使監督的候補官吏剝

(67) 許楣，〈鈔幣論〉，頁 31。

(68) 魏源，〈聖武記〉，14:39b。

(69) 包世臣，〈安吳四種〉，7 下:3b。

(70) 引述自趙靖、易夢虹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26。

(71) 徐鼒，〈未灰齋文集〉，1:1a-8a，3:7b-15b。

削廠礦以肥己。如果廠礦獲利，大多會由之侵吞；如果沒有發現礦藏，這些官吏仍會橫加索求。第六，採礦會破壞自然環境。他引述《左傳》所說：「近寶公室乃貧」來反對順從過度使用銀兩的潮流而開採新礦。(72)

在貨幣方面，於規範銀錢比價時，道德派認為政府的刑罰能防止奸商操作。(註 60) 吳嘉賓指出，在十八世紀的一段期間內(1722–1734)，清政府曾一度利用官設的牙行有效控制銀價；1734年之後官牙裁廢，銀價日漲。吳因而認為：「蓋國家之法，世輕世重，然雍正以來，迄今幾百年，錢價總不過一千一百文內外易銀一兩，未始非一時整頓之力。」(73) 梁章鉅也認為，假使國家想要累積銅斛鑄造大錢，只要設立衙門，以穀物或制錢購買銅斛，不過數月便可購得所需的數量；(74) 國家也很容易禁止人民使用紅銅製的器皿及禁止非法鑄幣藉以為鑄局儲備銅斛；(75) 政府鑄造的銅錢不能與白銀維持官定比價，只要一道命令即能補救這個情況，因為：「天下萬物無不在權衡度量之中」。(76) 主張鑄造大錢的成毅說：「此亦何憚而不為也？」(77) 王植更引述儒家所謂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也」來支撐其大錢方面的建議。(78) 孫鼎臣進而認為造成歷史上國家權力對市場力量讓步的重大變革者均是千古罪人：「以銀為幣，其禍一至於此。……論治者以商鞅開阡陌，楊炎變兩稅，三代之治永不可復，為千古之罪人，棄粟帛而用銀，是古今食貨一大變也。」(79)

八、農商輕重問題與私有財產權觀念

道德派對市場力量的負面看法與他們對商業的消極態度有關。他們之中，吳嘉賓認為商業只是將財富從一地轉移到另一地。(80) 徐鼒則認為商業是極不安定的經濟活動。松江和蘇州兩地，當農產品相對銀兩的價值低減之後，百姓漸放棄農業而投身於商業。但商業是非常脆弱的，從松江的布為蘇州的布所取代，而後蘇

(72) 徐鼒，《未灰齋文集》，3:12a–13b。

(73) 吳嘉賓，《錢法議》，頁 502。

(74) 梁章鉅，《歸田瑣記》，2:7b。

(75)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45。

(76) 同上書。

(77) 成毅，《求在我齋文存》，2:13b。

(78)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55。

(79) 孫鼎臣，《畚塘芻論》，2:3b。

(80) 吳嘉賓，《求自得之室文鈔》，6:13b–14a。

州的布又為洋布所代替這個事實可以得到印證。⁽⁸¹⁾徐的基本策略是強調農業，及以穀帛取代大部份的銀兩充當交易媒介。⁽⁸²⁾雖然銀兩較輕，但有熔解的問題。⁽⁸³⁾如果免除運輸穀帛的關稅，則可以吸引百姓使用穀帛。⁽⁸⁴⁾藉著開墾荒地，開發水利，推廣先進的農業技術，和禁止煙酒的使用，才能生產更多的穀帛。⁽⁸⁵⁾藉著穀帛取代銀兩，銀價將會下降。⁽⁸⁶⁾道德派的王壘曾建議經由私人錢莊流通國家發行的鈔幣，其終極目標也是透過鈔幣發行增加政府稅收來幫助農業發展。⁽⁸⁷⁾

務實派也強調農業的重要性。雖然如此，他們比道德派更加重視商業。龔自珍1823年寫的〈農宗〉一文指出他理想的社會是：農家們都由長子繼承土地，而長子要負責雇用佃農、繳稅、祭祀祖先、照料幼弟，以協助政府建立和諧社會。⁽⁸⁸⁾魏源曾批評官吏剝削富人，特別是富庶的農家。雖然他特別同情農家，但也不覺得商業的財富可以剝奪。⁽⁸⁹⁾包世臣曾指出：「然而握金珠、枕錢布，餐之而不能飽也，衣之而不能溫也，然則天下之富，在農而已。」⁽⁹⁰⁾但他也說：「夫無農則無食，無工則無用，無商則不給，三者缺一，則人莫能生也。」⁽⁹¹⁾

對鈔幣流通範圍的不同看法也顯出兩派對商貿發展的不同體會。道德派的王壘建議以各省為單位來區分紙幣，並只在大城市設立官局供應鈔幣，反映他漠視了區域間的貿易，特別是沒有經過大城市而經由邊陲地區的貿易。務實派反對此項提議，反映出他們察覺到這類貿易的重要性。⁽⁹²⁾許楣指出各省發行不同的鈔幣將困擾在省際之間移動的旅客。一個旅客從浙江到北京，必須在江蘇、山東和直隸三省換鈔。並且如王壘所言，只在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易鈔，旅客將因此被迫行經大城市的幹線。⁽⁹³⁾

在務實派的賀長齡看來，如漢人移民邊區和苗民貿易，縱使漢人移民會教導

(81) 徐鼒，〈未灰齋文集〉，3:4a。

(82) 同上書，3:7a。

(83) 同上書，3:13b。

(84) 同上書，3:13b。

(85) 同上書，3:7b–11a。

(86) 同上書，3:7a,12b。

(87) 王壘，〈錢幣芻言〉，〈錢鈔議一〉，1a–b。

(88)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49。

(89) 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內集，3:43a–b。

(90) 包世臣，〈安吳四種〉，7下:33b。

(91) 同上書，34a。

(92) 王壘，〈錢幣芻言〉，17b。

(93) 許楣，〈鈔幣論〉，30b。

苗人較奢華的生活方式，但兩地人民也都可以相互受益，因為漢人可教導苗人先進技術，苗人可提供漢人一些新的發展空間。即：

黔不產鹽布帛，又貴類皆挹注於他省，苗民借居巖洞，所饒者雜糧材木耳，非得客民與之交易，則日用無資，所有之莫之售脫，且苗民務耕作而不知貿易，客民耐勞而儉用，多就穀賤之地為家，是未嘗不兩相資益，若謂紛華靡麗，皆由客民導之，以至窮乏，則漢人中昔稱富戶，今為貧民者又將誰咎？盈虛消息，物理之常，即無客民，固不能保苗民之常富也。⁽⁹⁴⁾

道德派的管同對紡織由家庭生產轉為市肆生產，乃至華北之只產棉布，絲綢盡取諸江浙均感憤慨：「古之時，……天下無不織之女。……自戰國以後，井田墮壞，而樹桑之制隨之。不桑則不蠶，不蠶則不織，由是機杼別為一工，而婦織移於男子。士庶之家，布帛必購於市肆，而富貴者，披絲羅，曳錦繡，亦無一取諸宮中也。是民安得不窮？……或曰蠶桑宜東南，不宜西北，是大不然。……今則青齊惟產繭布，其一切紈綾之屬，皆由吳越而來，而絲縷不能自辦也。」⁽⁹⁵⁾顯示管同之不贊同商業或區間貿易發展。

道德派和務實派均無改變私有土地制度的建議。但務實派為私有財產提出了一個更深入的理論基礎。龔自珍的〈農宗〉指出，每一個人得以享受其努力的成果：「天穀沒，地穀苗，始貴智貴力，有能以尺土出穀者，以為尺土主；有能以倍尺若十尺、伯尺出穀者，以為倍尺、十尺、伯尺主。」⁽⁹⁶⁾龔不但提倡尊重私有土地制度，1820年，他也敦促將疏於充分利用的軍屯轉變成民田。⁽⁹⁷⁾龔自珍和魏源兩人也都主張減輕賦稅，目的也是為了保護私有財產。⁽⁹⁸⁾

九、提昇國家貨幣權的不同方法

幾乎對貨幣危機表達過意見的經世學者都認為，國家失去了對通貨的控制能力，宛如「太阿倒持」。1846年侍讀學士朱嶟建議貴錢濟銀時指出：「竊維今天下大勢，銀之日趨於少，而日形其貴。……變通之道奈何，亦曰運錢法以握利權而已矣。先王……權操於上。今也出納以銀，而錢幾若置於無用，雖曰國寶流通

(94) 李桓，《國朝書獻類徵初編》，1890，202:43a-b，賀長齡。

(95) 《皇朝經世文續編》，42:3b。

(96)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49-50。

(97) 王威，〈試論龔自珍的政治經濟思想〉，上海市經濟學會，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會，《中國經濟思想史論文集》，上海社會科學院，1986，頁197。

(98)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50；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內集，3：41-43。

，然流於下而不轉於上。於是富商市儈，得以乘人之乏，相時之急，採奇贏而竊行其輕重之權。」⁽⁹⁹⁾ 1850年左右成毅也說：「以銀御物，則錢亦一物，所謂利權倒置者也。」⁽¹⁰⁰⁾ 1837至1838年間，包世臣〈再答王亮生書〉中也說：「惟一切以錢起數，而錢反聽命於銀，未免太阿倒持耳。」⁽¹⁰¹⁾

但是，務實派相信市場力量並非國家力量所能完全控制，市場力量有時會比國家力量造就更好的結果，他們寧願給市場較自由的空間。即使在提昇國家貨幣權的呼聲當中，他們所提出的貨幣改革方案也與市場力量較能配合，而不至於使貨幣成為財政斂聚的工具。道德派則正好相反。

在各種貨幣建議之中，由於貴重金屬本身具有昂貴的實質價值，在財政收入短缺的時候，政府難以透過增加此種貨幣供給來支應其財政所需。故以貴重金屬鑄幣為基礎的通貨制度較不會導致財政搜括。進而，由於它輕便易攜，所以能夠促進商業。雖然銅錢本身也有價值，但一枚銅錢的價值大約只合一塊等重銀兩的百分之一，如果銅錢的面值和實質價值相同，對長途或大規模商業而言，太過於笨重。當然國家可以減少制錢的含銅量或增加其面額，但這會使銅錢成為財政搜括的手段。最便利交易的是鈔幣，但除非鈔幣是可兌現鈔幣或鈔幣發行量控制得宜，否則鈔幣便容易成為財政榨取的工具。尤其，在採行鈔幣制度時，如果將貴重金屬強迫由人民手中取走，更直接侵犯及人民的利益。所以務實派傾向於贊成使用貴重金屬貨幣，而反對道德派所傾向採用的大錢或不兌現鈔幣。至於兩派之中頗多人所共同主張的「以紙代錢」辦法，務實派則比道德派傾向於以之與市場法則如市面上的銀錢比價等等配合運作。

十、務實派的金屬貨幣論

在與王壘的辯論之中，許楣、許撻僅止於列舉貴重金屬的優越性來贊成持續使用銀這項貴重金屬為貨幣。許楣指出：「鈔以代錢〔指金屬貨幣〕之用，此著書者[王壘]之癥結。宜其視金銀銅舉無足以敵紙者，而銳欲行鈔。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銀且不可以代金，而謂紙可以代錢乎。」⁽¹⁰²⁾ 許撻也說：「凡以他物為

(99)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09。亦見 Jerome Ch'en, *Stat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Ch'ing Government 1840-1895*, New York : Garland, 1980, Document 1.

(100) 成毅，《求在我齋文存》，1858，2:19b。

(101)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0b。

(102) 許楣，《鈔幣論》，頁21a。

幣，皆有輕重變易，惟金銀獨否。」⁽¹⁰³⁾許樞再說到：「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散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¹⁰⁴⁾

許楣解釋貴重金属的價值與其稀少性有關：「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天下之至無盡者莫如土，燒土以為璧，範其文曰一兩，人必不以當金當銀。造紙以為鈔，印其文曰一貫，獨可以當錢乎。」⁽¹⁰⁵⁾許樞也指出：「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即不用錢票，則以票虛而洋錢實也。」⁽¹⁰⁶⁾

於是許氏兄弟以常識和實證來辯論白銀優於鈔幣。許楣認為就是一個三尺童子也知道銀兩的價值，所以他不可能願意以一星之銀來交換千萬之紙。⁽¹⁰⁷⁾

許氏兄弟僅止於主張延用原有的白銀，並未主張以貴重金属鑄幣，其他務實派最積極的貨幣建議，是政府以貴重金属鑄幣。在這以前雖然民間已使用了外國進口的銀圓，但還沒有由國家鑄造的銀圓。魏源於1831到1837年間主張由國家鑄幣。此外，建議使用貴重金属鑄幣者包括約在嘉慶年間的丁履恆⁽¹⁰⁸⁾，1833年的林則徐、陶澍，1838年的賀長齡，鴉片戰爭前夕的龔自珍⁽¹⁰⁹⁾。

丁履恆建議一個由中央管理的貨幣改革計劃。他建議國家用金、銀和純銅來鑄造硬幣，並以之收購民間的金塊和銀塊。金幣有一兩和五錢兩種面額：一兩值銅錢20,000文，五錢值10,000文。銀幣也有八錢和四錢兩種面額：八錢兌換1,000文，四錢兌500文。當這些硬幣流通時，要以刑罰要求商人除了官方的鑄幣以外，不得用金銀交易。整個社會將會因採用此種便利於交易而財政上榨取較少的貴重金属貨幣而獲益。「俟通行既遍，下令市肆商非官製錢不許私用金銀貿易，用

(103) 同上書，頁12a。

(104) 同上書，頁25b。

(105) 同上書，頁11b。

(106) 同上書，頁13b。

(107) 同上書，頁1b。

(108) 丁履恆的文章收錄在《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雖然沒有著作時間的紀錄，但內容暗示文章寫於銀價成為問題，但未十分嚴重之時。丁所提議的銀錢比價是一兩兌換1,250文（原文是當時白銀八錢兌換制錢千文）。這是約1818年的比價。丁的傳記（《續碑傳集》；76:20a），將他撰寫關於貨幣問題文章的時間，置於嘉慶年間獲得貢生之時。因此推論丁的文章是在嘉慶年間寫成的。

(109) 此外，1846年福建巡撫鄭祖琛奏請以黃金繳納錢糧（《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58–164，《議覆檔》，道光26.10.14）。周騰虎亦建議鑄造「咸豐寶貨」，這是一種仿造洋銀方法和成色所鑄造的銀錢（《皇朝經世文續編》，58：64a–66a）。由於這個建議論及較多咸豐年間的銀賤問題，較少談到嘉道年間的銀貴問題，故本文不加以詳論諸多咸豐朝的其他貨幣建議本文亦不討論。

者科以違制之罪。……將見數年之後，天下金銀盡歸於上，利權既一。國用日臻饒裕，而市儈不得操奇贏以困土農，則民俗漸趨醇樸，謹權和鈞，無煩法制禁令，薄海咸樂大同矣。」⁽¹¹⁰⁾ 賀長齡也奏請以高價自民間收購白銅，再以白銅所鑄之幣來與白銀相輔而行。⁽¹¹¹⁾ 龔自珍在1839年建議鑄造銀元以取代洋錢。⁽¹¹²⁾ 他也建議將貴重金屬掌握在國家手中。⁽¹¹³⁾

相對於丁履恆、賀長齡、龔自珍之主張仰賴現存的貴重金屬為幣材來源，魏源和林則徐則倡議政府以降低稅率來鼓勵民間開採新礦⁽¹¹⁴⁾。

十一、務實、道德兩派的「以錢代銀」論

為輔助貴重金屬貨幣的流通，務實派也建議政府收支以錢代銀來作為稅計單位。包世臣、林則徐、龔自珍和馮桂芬都表達過類似的意見。在道德派之中，吳嘉賓和成毅也持有相同的見解。

包世臣尤其是「以錢代銀」說的提倡者。雖然為了防止錢商抬高銀價困擾官府與百姓，丁履恆稍早曾提出類似於包的建議，但是他的主張不如包之詳細或具有影響力。⁽¹¹⁵⁾ 在包第一封〈答王亮生書〉中較詳細地敘述他的意見。在包世臣致王壘兩封書信之後，包於1839年撰寫〈銀荒小補〉，進一步闡述他以錢代銀的主張。⁽¹¹⁶⁾ 如其所見，當時的社會病癥來自銀兩的過度使用，欲救此弊，當改用銅錢：「國家……故物價騰涌，欲救此弊，惟有專以用錢為幣。」⁽¹¹⁷⁾ 包所提供的補救方法是公共收支以銅錢而非銀兩計算。⁽¹¹⁸⁾

清政府有以下的府庫儲存稅收：北京戶部設有銀庫，存藏各省上納稅銀及捐輸銀兩，用以支放在京各文武官兵俸銀以及協餉、河工和賑災等款項。在盛京另

(110)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

(111) 《宮中檔》，道光18.5.20，賀長齡奏摺。在王壘，《錢幣芻言》，續刻，22b，王引述包世臣區分不同種類的銅斛。礦場直接採取的銅是紅銅。樂器使用紅銅加錫。青銅是紅銅加鋅。黃銅是紅銅加鉛。白銅是紅銅加鐵。白銅的價格大約是白銀的八分之一，而且得之不易。

(112) 侯厚吉，I：74–75。

(113) Whitbeck, p.124。

(114) 魏源，《聖武記》，14:33b–34a；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9:21–22a。賀長齡也奏請雲南、廣東、福建、江蘇和浙江等省調查每年白銅大約的供給量。此一請求隱含賀也倡議採礦之事，但他並未詳述採礦的程序。（《宮中檔》，道光18.5.20）

(115)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8a。

(116) 《安吳四種》，26:8a–9a。

(117) 同上書，26:11a–b。

(118) 同上書，26:11a。

有一戶部銀庫，供東三省官兵俸餉、賞賜之用。各省另有駐防的將軍副都統城守尉庫、布政使司庫，按察司庫、河道庫、兵備道庫、以及各府、州、縣庫。⁽¹¹⁹⁾各州縣庫儲存地方留用的稅收。除了留用的部份，州縣將正項和雜稅上解布政使司庫，將罰款上解按察使司庫，各處移解之官兵俸餉，解送將軍副都統守尉庫，漕項及驛站馬夫工料等銀，則解送糧道庫。⁽¹²⁰⁾各省級巡撫也自所屬的鹽運使或稅關監督徵集鹽課或關稅收入。⁽¹²¹⁾但如繆梓所指出，鹽課和關稅通常上解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不能支用。除了解送錢糧到戶部的國庫外，布政使也解送錢糧給道台、河道或需要協助的別省。⁽¹²²⁾繆梓認為當時由省上解戶部的錢糧大約有一千萬兩。⁽¹²³⁾包世臣則指出如果將人民的欠稅和報撥，自歲入約四千萬兩中扣除，則只剩下一千七八百萬，半數解送他省，半數於本省留用。⁽¹²⁴⁾

各種以錢代銀的建議之間有一個主要的差異是，那一種稅收要以銅錢來代替銀兩。包世臣建議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六個水運較發達的省份儘可能以銅錢徵收和解送錢糧。至於部餉、甘餉、貴餉等需遠程送到戶部、甘肅、貴州的稅收則必須用較銅錢輕便的銀兩運送。以往政府將以銅錢收來的稅收折換成銀兩，地方經費公用部份之祭祀支出、文武養廉、兵餉、差役工食，與私用部分之幕友薪俸、捐攤、衙門規費、漕務兌費通常以銀支付，收受者再將之兌換成銅錢應用。兩者在銀錢兌換之際均讓錢商倍得其利。包世臣建議所有這些以銀兩支付的款項可以市場中的銀錢比價折換成銅錢給付，如此不會減少收受者的實際所得。⁽¹²⁵⁾這樣改變下來，包計算每年大約可以節省千萬兩白銀的轉移，對降低銀價將不無小補。⁽¹²⁶⁾包世臣的以錢代銀的建議迅速得到回響。過後林則徐、龔自珍、王慶雲、吳嘉賓、陸黻恩、成毅、吳文鎔、劉良駒、曾國藩都提出相似的意見。其中有些人曾提及此議但沒有詳述背後的理由或細節，有些人則將意見闡述的較為詳實。

雖然務實、道德兩派都有以錢代銀的主張，但兩派採行這種辦法的理論基礎

(119) 張惠信，《中國銀錠》，台北：齊格飛出版社，1988，頁80。

(120) 同上。

(121)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2–9.

(122) 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20a。

(123) 同上書，20a–20b。

(124)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6a。

(125) 《皇朝經世文續編》，58:20a。

(126) 同上書，58:20b。

和細節卻有所不同。當包世臣建議以錢代銀時，他擔心在長途或大規模交易中，銅錢太重。因此他建議在上述交易時以政府發行的鈔幣取代銅錢。⁽¹²⁷⁾ 在長程貿易方面，馮桂芬也建議使用山西商人的匯票制度取代銅錢的使用。⁽¹²⁸⁾ 以錢代銀辦法將會涉及銀錢比價的折算，務實派偏好使用市價或近似的比價，而道德派則主張使用官方的原定比價。丁履恆在嘉慶晚年銀價尚未高漲之時，他建議使用官訂比率：一兩白銀兌換 1,000 文，一錢換 100 文，一分換 10 文，一釐換 1 文，少於一釐換 1 文。⁽¹²⁹⁾ 至 1846 到 1848 年，銀價幾乎倍於丁履恆那時的銀價，成毅建議錢糧根據原來官訂一比一千的銀錢比價，由銀兩換算成銅錢繳納。⁽¹³⁰⁾ 包世臣基本上建議使用市價折換銀錢，因此實質所得不會減少。⁽¹³¹⁾ 當他作此建議時的市價較低。包建議錢糧一兩人民至多繳納 1,320 文；兵餉發放一兩換算成 1,300 文而非 1,000 文；其他官吏養廉支出一兩換算成 1,200 文。⁽¹³²⁾ 吳文鎔建議一切依循市價：「故改折錢文必按時價改折，地方官按時價折解藩庫，藩庫按時價散放。」⁽¹³³⁾

另有一些擁護折中比價的人，陸黻恩支持所有的錢糧一兩以銅錢 1,500 文繳納。⁽¹³⁴⁾ 繆梓也主張銀錢比價可以依照戶部的建議，即 1 : 1,500。雖然這個比價較市價少十分之三，但已經比原有官訂比價高出十分之五。⁽¹³⁵⁾ 對於馮桂芬而言，比價或按照戶部每年依市價訂定的定價或直接依照市價。市價根據朔望兩日，每月由督撫會同雨水糧價呈報。戶部可依此訂定每年之官價，即：「一日輕齋銷算，由部按時定價每年一易也，先期頒發一年之價，各省一年內解京及互撥之款俱照定價銷算，以昭畫一。」若依市價，則市價與戶部定價的差異，將於年終加以核銷，即：「一日市價長落，官不強抑，而解款銀錢相易致有贏絀之數，準別立一款報銷也。各處市價準雨水糧價之例而加詳焉。分朔望兩期，督撫按月報聞……其於部定之價所贏所絀之數，準別立一款，存贏補絀，歲終核銷。」⁽¹³⁶⁾ 故務實

(127)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1a–b。

(128)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4b–35a。

(129)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8a。

(130) 成毅，《求在我齋文存》，2:21a。

(131)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6a。

(132) 同上書，26:11b–12a。

(133) 《宮中檔》，道光 24.3.11，吳文鎔奏摺，《吳文節公遺集》[1857]，11:1b。

(134) 《皇朝經世文續編》，60 下 : 11a。

(135) 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19a–b。

(136)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3a–b。

派不只主張採用市價，且提出採用市價的具體辦法。

十二、兩派對發行大錢的正反意見

務實派頗不贊成以面值超過實際價值的大錢來解決貨幣問題。馮桂芬和包世臣明確地反對使用大錢，林則徐可能曾勸告陝甘總督李星沅拒絕使用大錢的建議。⁽¹³⁷⁾ 馮桂芬指出，由於大錢和鈔幣都會抬高物價，雖然大錢與鈔幣兩者皆不可行，鑄造大錢費用更多，偽幣更難預防，所以他反對發行當十或當百的大錢。⁽¹³⁸⁾ 務實派之中只有丁履恆建議發行大錢。丁的建議最初可能在嘉慶晚年提出，他請求鑄造金、銀幣的同時，也請求鑄造面額與成本相當的100文和50文的大錢，而與制錢並用。⁽¹³⁹⁾ 當銅錢面額與製造成本相當時，銅錢將不會成為財政搜括的手段。當與金幣和銀幣一起使用時，這些大錢將只使用在小額交易上。因此它們所可能造成交易上的不便，將不會像只使用大錢和小錢那樣大。

在道德派之中，梁章鉅，吳嘉賓，孫鼎臣，王塗和成毅都提議鑄造大錢。梁章鉅最為鼓吹此一主張。他希望鑄造面額高達1000文的大錢。梁和同一主張的人，都視大錢為增加政府收入的途徑：「然此行之而利實大。當五之錢不過三錢之費，當十之錢不過五錢之費。……國家常有一倍之利。」⁽¹⁴⁰⁾ 吳嘉賓和孫鼎臣只支持面值和成本相同的小面額大錢。⁽¹⁴¹⁾ 成毅和王塗則建議大面額及面值與實質價值相同的大錢。⁽¹⁴²⁾ 後者雖無財政搜括的傾向，但會造成交易的不便。

此外另有楊象濟、王植、雷以誠、王慶雲、張修育等主張鑄造大錢，其立論有些偏向務實派，有些偏向道德派。

對大錢面額與鑄造工本的差異程度、獲取銅觔的途徑、大錢與銀的折換率等方面的不同建議，反映出倡議者對於國家應如何介入經濟的不同看法以及對現行貨幣制度不同程度的改變傾向。以上有關大錢的討論之中，除了包世臣、馮桂芬等人均反對使用大錢作為財政斂聚工具之外，若在所有提議發行大錢者之間，就其主張中改變貨幣制度和國家經濟統制的程度畫一個光譜，我們可以看到梁章鉅

(137) 馮桂芬的觀點，見《顯志堂稿》，11:35a。包世臣的觀點，見《安吳四種》，26:12a-b。林則徐與李星沅之間的關係，見林崇墉，《林則徐傳》，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7：13，頁572-73。

(138)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5a。

(139)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

(140)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 143。

(141) 吳嘉賓，1954：507；孫鼎臣，《春塘芻論》，2:4a-5b。

(142) 成毅，《求在我齋文存》，卷二，12b；王塗，《錢幣芻言》，再續，10a-12b。

、雷以誠、成毅、王植和王壘在急劇變革及較持統制經濟的極端，江鴻升、丁履恆則在另一個極端，而楊象濟、許畫山、吳嘉賓、孫鼎臣等則居於其間。

梁章鉅建議以數月期間購足銅觔來鑄造大錢。⁽¹⁴³⁾ 對雷以誠而言，紅銅器具宜稍加禁止，私鑄則要嚴厲處罰。⁽¹⁴⁴⁾ 楊象濟建議准許人民自由開採銅礦。⁽¹⁴⁵⁾ 許畫山建議鑄造大錢的銅觔或購自百姓或由政府開礦均可。相反地，由於會擾民太甚，故江鴻升反對收繳銅器，鑄大錢之銅觔仍舊來自鑄局的常額。

大錢的使用也會涉及銀錢比價的折算，務實派偏好使用市價或近似的比價，而道德派則主張使用官方的原定比價。御史雷以誠建議的銀錢比價是 1000 文兌換一兩白銀。成毅建議大錢照制錢時價與百姓買賣米粟布帛，而百姓可以大錢繳納稅賦。⁽¹⁴⁶⁾ 張修育建議黃河河工經費以銅錢支付。所有的納捐，養廉和兵餉以制錢一千五百文兌換一兩的比價以銀錢並用。對王慶雲而言，大錢不可以抵銀搭放，只能搭配部分制錢使用。除此之外，搭配的比例宜逐漸增加，以致於將來可首先經由納捐和雜稅，而後再由鹽課和關稅等管道收回。銀錢比價以 1800 文兌換一兩計算，比市價只少 200 文。

不同的大錢建議對於現行制度的改變程度也有所不同。雖然江鴻升和王慶雲建議大錢的本值相當，王只是提議以大錢輔助銀兩，江則提議在搭放中以銅錢取代銀兩。丁履恆也建議大錢的本值相當，他還建議銀幣與大錢並用。吳嘉賓和孫鼎臣的建議，在鑄造本值相當的大錢方面，與王壘的建議相近。但是吳與孫建議以大錢取代部份的白銀，⁽¹⁴⁷⁾ 而王壘則建議全部代替銀兩，則均涉及相當程度的制度變革。

十三、兩派對發行鈔幣的不同看法

(一) 王壘的貨幣主張

王壘的《錢幣芻言》一書察覺到在五方面國家喪失了利權，一是工匠熔解銅錢製造銅器，二是使用外國銀圓，三是商賈操縱銀價，四是私鑄，五是富戶發行錢票、會券。⁽¹⁴⁸⁾ 王壘建議由政府發行鈔幣，如此可以換取流通全國的銀兩，也

(143) 梁章鉅，《歸田瑣記》，2:7b。

(144)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48–149。

(145) 《皇朝經世文續編》，60下：18a。

(146) 成毅，《求在我齋文存》，2:13b，14b。

(147) 孫鼎臣，《春塘芻論》，2:5b；吳嘉賓，《錢法議》，頁 529。

(148) 王壘，《錢幣芻言》，頁 1a–b。

可以高價收購百姓使用的銅器，用以鑄造銅錢。國家所發行較為可靠的鈔幣，也可以取代富戶所發行之錢票、會票。更輕便與統一的鈔幣也能夠代替外國銀圓。(149) 這樣一來才能夠恢復國家的利權來興利除弊。

對王而言，「是故不行鈔法則無資本以收銅，而禁銅將至於累民。不鑄大錢則無以佐鈔，而行鈔苦難于零析。不禁銅器則錢不免有私鑄、私毀之虞，而鈔因以有過多過少之慮。惟先行鈔、次禁銅、次鑄大錢，舉天下之利權而盡操之於上。然後可以加惠于四海之民。」(150)

王鑾建議發行的鈔幣分成三類：大鈔面額千貫（一貫為銅錢一千文）和五百貫，中鈔面額百貫和五十貫，小鈔面額十貫、三貫和一貫。大鈔和中鈔將取代錢莊之銀票，小鈔替代錢莊之錢票。(151) 造鈔之紙是品質最好的紙，且禁止在市場中買賣。小額交易如果使用小鈔，因為交易頻繁，鈔幣將易毀損。(152) 故自市場中買銅用以鑄造大錢當百文，中錢當十文和小錢當一文。銅錢的鑄造成本約為面額的百分之九十到一百。(153) 為了禁止民間用銅將關閉民間銅舖。樂器和鎖鈕將由官立銅舖打造，以供民間需要。(154) 鈔幣由戶部承製，銅錢由京師和各省鑄局鑄造，鈔幣和大錢經由錢莊流通民間。(155) 錢莊將可以獲得鈔幣面額的百分之十充當利潤。(156) 百姓在鈔幣首次發行的一年以內，將銀兩攜至錢莊兌換鈔幣，能享受百分之十的優待，即以九兩白銀能兌換十兩面額的鈔幣。在兩年以內兌換者，可以獲得百分之五的優待。兩年以上則完全沒有優待。(157) 過了五年或十年當鈔幣普遍之後，則白銀不得當作貨幣。如有違背者銀兩充公，並以半數賞給密告者。十年或二十年之後，准許商人用鈔幣以半價自官府購買白銀打造銀器。(158) 所有與外國的貿易將以貨易貨，禁止使用白銀。(159) 鈔幣首次發行時官俸加倍。本俸仍舊以銀兩給付，加俸則支以鈔幣。等鈔法普及之後，官俸全數以鈔幣支付並

(149) 同上書，頁2b-5a。

(150) 同上書，頁5a-b。

(151) 同上書，頁14a，15b-16a。

(152) 同上書，頁15a-b, 22b, 23a, 35b。

(153) 同上書，頁15a-b。

(154) 同上書，頁15b。

(155) 同上書，頁15b。

(156) 同上書，頁16a。

(157) 同上書，頁16a。

(158) 同上書，頁17b-18a。

(159) 同上書，頁18b。

且酌量加薪。(160)

鈔幣流經各省布政司、縣令和錢莊時都須蓋印徵信。由於不同省份使用不同種類的鈔幣，將在主要城市設立官局用以交換別省鈔幣。又由政府在各處設置辨鈔之人，為百姓辨別鈔幣的真偽。偽造鈔幣者斬首，告發者重賞之。(161)

除了一千文以下的錢糧關稅仍以銅錢徵收之外，其他均以鈔幣增值百分之十徵收，即一百文的鈔幣可當作一百一十文繳稅。當用鈔幣繳稅時舊鈔可以收回。(162) 百姓付出面額百分之二的手續費後可以在錢莊兌換銅錢、小鈔和大鈔。(163) 至於鈔幣發行的數量，王認為：「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164)

同時，收取鈔幣以完糧納稅能夠顯示政府對鈔幣的信心。政府也可以在神明之前發誓證明永遠不改變鈔法。(165) 王壘也強調說，行鈔之利是天地間新創造的一種財富，將不會奪取任何人的財富。(166) 「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167) 有了這種新創造的財富，國家便有能力興建水利，停止捐例，減輕賦稅。(168) 百姓也可以因行鈔共享百分之二十的利益：百分之十在以銀兩兌換鈔幣時獲得，百分之十在以鈔幣繳稅時得到。(169)

(二)來自務實派的批評

陳鱣、包世臣、魏源、許楣、許棟兄弟均痛斥王壘發行不兌現鈔幣的建議。陳鱣由兩方面批評王著：1) 發行史無前例的千貫面額金鈔，及2) 國家吸取百姓的銀兩，再以半價將所有銀兩售出供百姓製造銀器。根據陳的說法，百姓在折換的過程中將損失一半的銀兩，其他人則藉購買半價的銀兩而獲利。此外，假使府庫中的銀兩以半價售予百姓，政府庫藏的白銀將被渴望的百姓搶購一空。(170)

包世臣對王的主張最為反對的一點是：「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是操不涸之源云云。」(171) 包駁斥到，這正是歷代鈔幣屢次失敗的原因。包建議首

(160) 同上書，頁18b。

(161) 同上書，頁16b-18a。

(162) 同上書，頁16a-b。

(163) 同上書，頁16a。

(164) 同上書，頁17b。

(165) 同上書，頁17a。

(166) 同上書，頁12a，續刻，頁16b。

(167) 同上書，頁16a。

(168) 同上書，頁3b，續刻，7a-b。

(169) 同上書，頁27b。

(170) 同上書，續刻，頁28b-30a。

(171)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2b。

次發行紙鈔的數量只為一年錢糧的半數：「初屆造鈔，以是當一歲錢糧之半為度」，⁽¹⁷²⁾ 然後逐漸增加至錢糧的一倍。

王鑾後來對這一點的補充解釋是雖可無限量地發行，但必需發行到足夠人民使用的數量：「且鈔雖取之不盡，而國家製鈔，但求足用而止。……譬諸水火取之無盡，然民間日用自有定數也。」⁽¹⁷³⁾ 在書中另一處，王鑾舉出一個準確的數量：「按造鈔之數，當使足以盡易天下百姓家之銀而止，未可懸擬。若論國用，則當如〈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¹⁷⁴⁾ 王提議鈔幣的發行足供三十年之國用，與包建議之倍於歲入相差甚大。⁽¹⁷⁵⁾ 包倡議的鈔幣面額達 10,000 文。王鑾所擬發行之鈔幣面額將高達 1000 貫，一貫係為千文，故為包世臣所提議的 100 倍。另外，包的鈔幣將與白銀一起使用，而王鑾建議將白銀全部廢除。⁽¹⁷⁶⁾ 包強烈反對王廢除白銀流通的計劃：「輕重相權不相廢，為古今之至言。行鈔則以虛實相權者也，銀錢實而鈔虛。」⁽¹⁷⁷⁾ 此外，包認為當廢止白銀當作貨幣時，很可能會有更多的白銀用於購買外國的鴉片。這種情況將不會像王鑾所說的：「當國人使用鈔幣時，洋人販售鴉片將無利可圖，於是鴉片絕跡。」

魏源也認為如果恢復鈔幣的發行，將會有「十不便」，而不是王鑾所稱頌的「十便」。這十不便包括製造辛勞，使用滯礙，損壞快速，偽造眾多，容易盜竊，禁止困難，違反禁令層出不窮，辛苦強迫執行，銅錢停用將使財貨更壅塞不通，銀兩廢止則將全部流入洋人之手。⁽¹⁷⁸⁾

對王書更嚴厲及更詳細的批評來自許楣的《鈔幣論》。許楣逐條討論王鑾的意見。許書分成通論，鈔利條論，造鈔條論，行鈔條論，禁銅條論，鑄大錢條論，及雜論。在許楣每一條論之後，他的兄長許槤還加註他自己的評論。許槤為此書所作的序言先舉一個隱喻，說到一位道教的仙人鍾離拒絕接受一塊由石頭變成的金子，因為三千年後這塊金子將再變回石頭，而會傷害三千年後持有這塊金子

(172) 同上。

(173) 王鑾，《錢幣芻言》，續刻，頁 14b。

(174) 同上書，續刻，頁 16a。葉世昌，頁 85 指出，〈王制〉在《禮記》卷 12 提及貯藏九年的糧食，而王鑾誤將其解釋為貯藏三十年的國用。由於每年國家支出約計三千三百萬兩，三十倍是九億九千萬兩。此一數字作者“Currency and Society,” pp.213–216 估計，中國當時白銀的存量很接近：1123.57 百萬墨西哥銀圓，即七億七千五百萬兩。

(175) 同上書，續刻，頁 15b。

(176) 包世臣，《安吳四種》，26:10b。

(177) 同上書，7b–9a.

(178) 魏源，《聖武記》，14:39b。

的人。許楫接著指出：

近世金〔即指銀所表示的財富〕多出洋，議者求所以點金之術而得，遂注意於前人已棄之石。而洞庭王氏《錢幣芻言》立說尤辯，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余懼夫石之不可用，而徒駁金以資外洋也；又懼夫人人自以為鍾離而石於官〔指前引點石成金之事〕也，恆思有以闢之。鞅掌未暇，季弟楣方養癱家居，近以所著《鈔幣論》寄余，是正則為王氏書作也，其見地多與余合。(179)

如同包世臣，許楫認為鈔幣容易失信的原因是在於其能無止盡的發行。(180) 王壘卻認為這正是鈔幣的大利之一，並主張鈔幣發行的數量將以足用為限，之後二三十年不再發行新鈔。但是許楫警告鈔幣發行有日益增加的滾雪球效應：

宋、金、元之鈔未嘗不欲足用而止也。而卒至增造無藝者，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國家之用故也。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寬然有餘，至其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冗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得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為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而國用仍不足。使國家而無意外之費則已，有則安所取之。取之於添造必矣。(181)

如此一來，鈔幣原是「以紙取錢」，變成了「以紙代錢」。(182) 王壘將通貨膨脹的幾個實例，歸因於物品的短缺，根據許楫的看法，在使用金屬貨幣時這是合乎事實的；但在行鈔之時通貨膨脹是由於濫發鈔幣所致。(183)

此外，王壘頌揚經由行鈔可以促成貨幣的統一。王壘覺得政府所發行的鈔幣優於外國銀圓和民間錢票，許楫則不表同意，即便是王建議之小鈔也有一尺多長，五到六寸寬，而且紙張相當厚。就是折疊起來要比直徑不過一寸的銀圓笨重許多。錢票也只有四寸長，三寸寬。(184)

再者，錢票可以換取銀兩或銅錢，但國家發行的鈔幣不行。固然有的錢莊會虧空票款，但許楫認為：錢莊取戶什百千萬之銀，而其終悉化為紙則為虧空。國

(179) 許楫，《鈔幣論》，頁1b。

(180) 同上書，頁11b-12a。

(181) 同上書，頁24b-25b。

(182) 同上書，頁1a-b。

(183) 同上書，頁38b-39a。

(184) 同上書，頁13b。

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即化爲紙獨非虧空耶。且今天下錢莊固不皆虧空也。行鈔然後虧空者眾矣。⁽¹⁸⁵⁾如果不再允許錢莊發行錢票，將會鼓勵錢莊挪用所有已經發行的錢票的準備金，使錢票持有者蒙受損失。⁽¹⁸⁶⁾「且天下事有不便於民者，則當易之。民便用票，何以易爲？」⁽¹⁸⁷⁾

許楣也指出，使用各式各樣的元絲銀和銀圓，同爲使用白銀，不也是一種統一。⁽¹⁸⁸⁾王壘預測易鈔則可減少銀的窖藏，根據許，行鈔反而會加速銀的窖藏。⁽¹⁸⁹⁾

如同包世臣和魏源，許楣認爲禁止白銀充當貨幣，將導致更多白銀流出外洋。在已經有大量的白銀外流的情況下，如果國家拿走更多的白銀，則銀價將更爲昂貴。縱使將銀兩歸還百姓製造器皿，在此艱難之際，根據什麼理由人民會製造這麼多的銀器？⁽¹⁹⁰⁾

關於王壘的終極目標：鞏固國家的利權，尊崇國家的體統；許楣則認爲，「既盡收其銀，又悉禁其票，絕天下之利源而壟斷於上，何體統之有？」⁽¹⁹¹⁾國家統一貨幣的理論依據非常受到許楣的質疑。

若干務實派學者並不反對發行可兌現的紙幣。魏源曾贊許宋朝、金朝所發行之可兌現紙幣：「唐之飛錢、宋之交會，皆以官錢爲本，使商民得操券以取貨。特以輕易重，以母權子，其意主於便民，而不在于罔利，猶是周官質劑之遺。譬如以票券錢，非即以票爲錢；以窩引中鹽，非即以窩爲鹽，皆有所附麗而行之。」⁽¹⁹²⁾但是魏源的貨幣建言之中並沒有包括由國家發行紙幣。林則徐、龔自珍和李兆洛也曾贊成紙幣發行，但他們也沒有提出任何實行的細節。⁽¹⁹³⁾

十三、制度變革的急與漸

除了丁履恆以貴重金属鑄幣取代現行幣制之外，沒有一位務實派的學者建議

(185) 同上書，頁14b。

(186) 同上書，頁14b–15a，26a。

(187) 同上書，頁15b。

(188) 同上書，頁19a。

(189) 同上書，頁19a–b。

(190) 同上書，頁18b。

(191) 同上書，頁12b。

(192) 魏源，《聖武記》，14:39a。

(193) 李兆洛：王壘，《錢幣芻言》，續刻，11b；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517；林則徐：王壘，《錢幣芻言》，續刻，6b。

廢除銀兩、洋錢或錢莊發行的銀、錢票。以貴重金屬鑄幣或以銅錢取代白銀作為稅計單位，對大多數的務實派而言，並不意謂著要廢除任何現行的貨幣制度。但是道德派的學者有著較激進的想法。王壘提議全部廢除使用白銀。孫鼎臣、成毅、和吳嘉賓建議，除了使用更多的制錢來取代白銀外，並且希望使用穀物和布帛當作通貨。⁽¹⁹⁴⁾如孫鼎臣提出：「富之莫如重農，重農必先貴穀，貴穀非廢銀不可。」⁽¹⁹⁵⁾這樣的建議反映出道德派比務實派屬意於較激進的社會變革。

道德派和務實派都相信，需要制度上的變革來解決當前的危機。但即使在用字遣詞的層面，已顯示道德派傾向於較激進的變革。王壘本人和當時的人，稱王壘的觀點為「變法」。⁽¹⁹⁶⁾在拒絕使用海貝充當貨幣一事中，王壘提到使用海貝並不能提昇王權，所以何需「變法」，隱射王壘自己所提議的是可以伸張王權的「變法」。在王壘的《壑舟園初稿》之中有一篇〈變法論〉敘述他的貨幣建言。在許楣《鈔幣論》的跋中，也用「變法」來描述王的建議：「自銀價昂貴，而官民交困……蓋法本無弊，弊在漏卮。卮之漏……紛紛之議至，欲以鈔幣從事，愈疏闊矣。其說倡於洞庭王氏，……夫法弊，則當變法，弊不在法，何法可變？」。當《皇朝經世文續編》收錄了部份的《錢幣芻言》時，編者加上按語：「王君亮生所著《錢幣芻言》，繁徵博引……後之籌國計者，勿輕言變法焉可矣。」。相形之下，務實派用「更」、「更法」、「改圖」、「改法」來敘述他們的經濟主張，有著較不激進的意含。⁽¹⁹⁷⁾在提出《用錢不廢銀議》時，馮桂芬也提出其有關社會變革的基本原則：「政本改造而不離舊慣，道在自然而不假勉強」。⁽¹⁹⁸⁾魏源也曾為一般性的社會變革而提到「變法」，但他使用這個語詞時非常小心。⁽¹⁹⁹⁾「變法」是描述1898年康有為激進的改革計劃所用的語詞。由梁啟超之強調魏源和龔自珍與康梁等在思想上的關連，龔魏等或許會被認為比較屬於激進改革的類型。但是，就龔魏有關貨幣危機的討論看來，則較趨於漸進改革。

制度變革的觀點，也反映在兩派對夏、商、周三代的態度方面。王壘指出他

(194) 孫鼎臣，《畚塘芻論》，1860，武昌，2:5a；成毅，《求在我齋文存》，2:13b；吳嘉賓，1954：507。

(195) 《皇朝經世文續編》，58:5a。

(196) 王壘，《錢幣芻言》，11a；《壑舟園初稿》，頁49a-59a；許楣，《鈔幣論》，跋，1a-b；《皇朝經世文續編》，60:20b。

(197) 魏源，《聖武記》，14:42a-b；胡寄窗，1962，III：659。

(198)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3a，34b。

(199) 劉廣京，1989：16；1990：66，160，166。

的時代與上古時期迥然不同：「三代以上，……必民足而後君足。三代以下，……且必君足，而後民足。」⁽²⁰⁰⁾因此，如同魏源和許楣指出的，王鑾想像的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國家統制的貨幣制度。⁽²⁰¹⁾務實派傾向於將上古時期當作一個理想的典範，在那個時期，小規模的政府是締造完美社會的基礎。⁽²⁰²⁾即使對於古聖先賢，延續或蛻變，兩派也有著不同的感情。

不同的社會變革主張，與對技術或社會改良的不同強調也有邏輯上的關連。務實派對自我與道、聖人、和太極之間的關係懷著一種糾纏的情結。根據龔自珍所說：「天地，人所造，眾人自造，非聖人所造。……眾人之宰，非道非極，自名曰我。」⁽²⁰³⁾與洛克的思想相似，龔自珍甚至認為「我理造文字言語，我氣造天地……，天神，人也；地祇，人也；人鬼，人也，」⁽²⁰⁴⁾人是天地的主宰。在自然資源的使用方面，務實派比道德派更強調自然乃為人而設。在論開礦時，英和—包世臣友李兆洛的座師指出自然資源是為供應人類的使用而創造的：「天地生財，原以供人之用。」⁽²⁰⁵⁾相對的，道德派則唯恐自然環境會被開礦所破壞。⁽²⁰⁶⁾務實派也比道德派注意到技術的發展潛力。在面臨飢荒和流民等問題時，許多學者論及土地無法餵養日漸增加的人口，包世臣則確信土地有充足的資源來餵養所有的人口，特別是透過農業技術的改良。⁽²⁰⁷⁾在與西方國家的貿易方面，兩派都注意到洋貨打擊土貨的問題。在道德派的管同僅止於為此情況悲痛的同時，務實派的魏源和林則徐則注意到可以透過此一貿易學習外國技術來造福百姓。⁽²⁰⁸⁾

另一方面，務實派又表現出對「天」的順服，他們常認為財富的分配不均是天的旨意，幣材的選擇也要選擇天所塑造的幣材。然而，如務實派所聲稱的，每一個人有權享受其努力的成果，他們以天道的權威來為個人的經濟成就辯護。在這裏我們看到「順乎自然」與「克服自然」兩個極端對立的觀念的調和點：他們鼓勵技術改良，乃至更有效地運用自然資源來累積天所容許的財富，並且用天所

(200) 王鑾，《錢幣芻言》，〈錢鈔議一〉，1a。

(201) 魏源，《聖武記》，14:39a–43a；許楣，《鈔幣論》，12b。

(202)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49–50。

(203) 同上書，頁12。

(204) 同上書，頁12–13。

(205) 《皇朝經世文編》，26:12a。

(206) 徐鼒，《未灰齋文集》，1:1a–8a。

(207) 包世臣，《安吳四種》，26:2a–b。

(208) 侯厚吉，1982，I：99。

塑造的幣材來保障這種財富。

相對於務實派對利用自然資源或與天相關的事情之感到興趣，道德派所最關切的是促使國家透過教育來改造社會。許楣對《錢幣芻言》的一個批評是王鑾提議在鈔幣上印製〈程子四箴〉或〈朱柏廬治家格言〉以教導百姓。⁽²⁰⁹⁾道德派對道德教育的重視，由王鑾這個建議歷歷可見。王鑾所著討論修身的書中也將「天性」比作「禾」，將「善」比做「米」。人性的良善不是天生的，而需透過教育，就像「禾」要加上人為的努力才能轉成「米」一樣。⁽²¹⁰⁾

由於官吏是經由科舉考試選拔出來的，而考試所考的是他們對四書五經和程朱之學等道德之學的嫻熟程度，所以道德派相當信任官吏能引導社會步上正軌。務實派則認為官吏與一般人一樣有自利的本性，而且他們也注意到民間的自利行為常有始料未及的後果，如個人的奢華會增加就業，又如自利的追求會造成如私人經營海上航運在技術和商業誠信方面的改良，因此務實派所尋求的是較由民間帶動的漸進變革。

十四、歷史知識與經世思想

除了王鑾略微提到日本使用紙幣之外，⁽²¹¹⁾嘉道時期有關貨幣危機的論據全部取自當時的實務經驗或中國的歷史著作。

經世文編常以六部（吏、戶、禮、兵、刑、工）而非以《書經》中《周禮》的「八政」歸類；八政中，「食」、「貨」兩項最為優先。有學者認為經世文編的這種分類方法，限制了經濟思想的發展，以至於使經世學者不能面對兩千年來未有的十九世紀局變。⁽²¹²⁾但是，對嘉道時期的經世學者而言，歷史卻是一套極有彈性的知識，而非是僵固的思考框架。

雖然經濟方面的經世之文，被置於《皇朝經世文編》的戶政條下，事實上戶政條下的經世之文，屢屢援引《周禮》中的八政。⁽²¹³⁾道德派和務實派雖然為解

(209) 許楣，《鈔幣論》，19b。根據《辭源》，朱柏廬是江蘇崑山人，晚明的生員，清初歸隱。他信仰程氏兄弟和朱熹強調之知行合一的哲學。他的治家格言在中國社會非常流行。許楣批評王鑾時，許提到錢票上曾印有朱的治家格言。

(210) 張履，《續石文稿》，1894，17:2a。

(211) 王鑾，《錢幣芻言》，續刻，2b。此處提到「東洋」長久以來使用紙幣。「東洋」意指日本。根據 Pascal Salin, ed.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tary Union*,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p.69, 日本的諸侯和商人自十六世紀中葉起即發行紙幣，雖然遲至1882年才統一。

(212) 王爾敏，〈經世思想的義界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4, 13期，六月，頁1。

(213)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 22a；吳嘉賓，1954：507；魏源

決當時的經濟問題提出不同的對策，但他們都常引用「八政」，來指出古代君王對於經濟事務的關心。如丁履恒收入《皇朝經世文續編》戶政部分的〈錢幣論〉，即引「八政」的食貨兩項來強調貨幣問題的重要性，他說：「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者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者，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²¹⁴⁾ 吳嘉賓的《錢法議》也引述「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所謂貨，即泉也。」⁽²¹⁵⁾

從梁章鉅、戶部、丁履恆對周朝單穆公（原名單旗）建議發行「重幣」一事所作的不同解釋可以看出：同樣的歷史往事可以有不同的詮釋，可以做不同的運用。單穆公（約西元前544至520年間之周景王卿士）記錄在《國語》中的建議是：「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²¹⁶⁾ 丁履恆將「重幣」解釋爲以貴重幣材鑄造而面額較大的貨幣。⁽²¹⁷⁾ 梁章鉅則將「重幣」解釋爲面額大於實質價值很多的大錢。戶部則拒絕梁的建議，並且認爲單穆公事實上是反對鑄造大錢的。⁽²¹⁸⁾

對歷史古籍作選擇性的採用，也表現在對法家和儒家典籍的選擇上。例如包世臣提出了他所特別精通的書目，其中有儒家的著作，如《詩經》、《禮記》、《孟子》和《荀子》，也有法家的作品如《韓非子》。⁽²¹⁹⁾ 因此法家和儒家的二分法，也不適用於此一時期的經世學者。

經世學者們傾向於誇稱他們的建議在歷史上的有效性。不論是建議發行鈔幣，或使用貴重金屬，或以錢代銀，倡議者皆聲稱他們所提議採行的貨幣，是中國歷史上較少流弊的貨幣。⁽²²⁰⁾ 如許楣即認爲，中國歷史上之長期使用貴重金屬可以用來說明白銀的優越性。從周末到漢代，盛行使用黃金。自魏晉以來黃金減少，便逐漸增加白銀的使用，以濟助銅錢太重難以致遠的缺陷。⁽²²¹⁾ 雖然白銀的使用直到明代才興盛起來，但早在此時之前，白銀在貨幣制度中已有一席之地。許楣追溯白銀充當貨幣的起源，比顧炎武所推測的梁朝（503—549）早了許多。⁽²²²⁾

，《古微堂內外集》，內集，3: 44a。

(214) 丁履恆：《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1:17a-b。

(215) 吳嘉賓，〈錢法議〉，頁507。

(216) 單穆公所論的原文和討論可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第一冊，頁166-173。

(217)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6a-18b。

(218)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143-144。

(219) 包世臣，《安吳四種》，卷首，3b。

(220) 王鑒，《錢幣芻言》，10a-b；許楣，《鈔幣論》，7a-b；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25b-26a。

(221) 許楣，《鈔幣論》，7b-8b。

(222) 同上書，頁7a-8a。

許楣發現在梁朝以前，晉朝（266—420）時白銀已為政府用度之貨幣。唐朝時，也以白銀為軍費；宋朝時，百姓以白銀為貨幣。⁽²²³⁾

主張以錢代銀者，如雷以誠指出：「自太公立九府圜法，泉幣行於王畿，沿至漢唐，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未嘗重銀也。」⁽²²⁴⁾如繆梓也說：「獨錢為古今之恒幣，數千百年以來，幣法迭更，而錢無廢興。」⁽²²⁵⁾主張廢銀者，如孫鼎臣說：「明之太祖，知所好惡者也，廢銀而國計不乏，英宗好惡，失其本心者也，重銀而邦本遂虛。」⁽²²⁶⁾主張用鈔的王壘則說：「夫用銀非古也。將起于前明嘉靖間耳。自鈔法弊而銀始盛行，用銀垂二三百年，而其弊更甚於鈔。」⁽²²⁷⁾

咸豐年間受王壘影響而力主行鈔的花沙納更將用鈔的歷史追溯至黃帝時代，且強調鈔幣制度是中國歷史上行之最久的幣制：

謹案黃帝之臣曰伯陵，始作楮幣，鄭康成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為民間交易之幣，此鈔法所由昉也，唐之飛錢鈔引，宋之交子會子，元之交鈔寶鈔，皆楮幣遺法，是鈔之為貨幣，最先最久，並非後人臆造。至銀之為幣，古不多見，自前明中葉始專行用，今以銀廢鈔，轉疑鈔不可行，是狃目前而忘本始也，明初亦曾行鈔，至宏治以後始衰，我朝順治八年，兼行鈔貫，歲造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至十八年，因庫藏充盈停止，具詳皇朝《文獻通考》、《通典》二書，是鈔本歷代理財之大經。⁽²²⁸⁾

但是歷史並非全能任人擺佈。王壘與其反對者之間的辯論，事實上是一場決定史實真相的論戰。有關廢除白銀一事，王壘援引顧炎武以為奧援。⁽²²⁹⁾許楣反駁指出，雖然顧炎武反對以白銀繳納賦稅，但他並沒有反對白銀的一般性用途。⁽²³⁰⁾宋元以來的紙幣制度至明初而告終，王壘認為明初鈔法有所缺陷，去其缺陷鈔法即可行之久遠。許楣則認為王壘的理論即明初鈔法的翻版，而明初所發行的

(223) 同上書，頁7b-8a。

(224) 《宮中檔》，道光22.11.18。

(225) 《皇朝經世文續編》，58:59b。

(226) 孫鼎臣，《春塘芻論》，2:41a。

(227) 王壘，《錢幣芻言》，續刻，9:9a。

(228) 王雲五，《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史料叢書，商務印書館，1970，頁1068-1069。

(229) 王壘，《錢幣芻言》，12a。

(230) 許楣，《鈔幣論》，頁7-8。關於顧炎武白銀用在那些方面的觀念看法，岸本美緒岸本認為顧炎武建議全面廢止白銀的使用(Kishimoto-Nakayama, Mio "The Kangxi Depression and Early Qing Local Markets." *Modern China.* 10.2 (1984, April): 227-56 與王壘的看法相同，而與許楣的看法不同。

紙幣也是以往鈔幣制度中最不能兌現的鈔幣。

當宋金兩朝首次發行鈔幣時，鈔幣係為用以交換物品的鈔券，⁽²³¹⁾而元朝的鈔幣則轉成為較少準備的「孤鈔」。許認為這是政府的欺騙和百姓的無知拍合的結果。⁽²³²⁾而元朝的鈔幣還以絲綢作準備，故不及明朝鈔幣毫無準備欺騙之甚。明初政府禁止使用黃金和白銀，而元在各「路」設立官庫交換金銀用以穩定鈔幣。⁽²³³⁾王鑾的計劃近似明初發行不可兌現鈔幣與銅錢的方法。⁽²³⁴⁾王建議以百姓的銀兩交換國家的鈔幣，亦如同明初以百姓的金銀交換國家的鈔幣。王鑾之建議限制白銀只能用於製造銀器、以鈔幣收稅、將鈔區分成不同的面值以配合不同規模的交易、用收稅將舊鈔換成新鈔，所有這些辦法在明初都施行過。⁽²³⁵⁾王與明初不同之處在於明初發行鈔幣之後立即禁止白銀充當貨幣，而王鑾建議延遲一二十年進行。由以上這麼多相似的地方，許指出：「謂彼不善行鈔，而求所謂善於彼者無有焉。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者，〔王鑾〕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至於王所引述清初曾行鈔達十年之久。許指出那時只發行了十二萬兩鈔幣，而且當時的鈔幣沒有用來吸收百姓的銀兩。⁽²³⁶⁾

兩派之間對於歷史真相的論戰，更呈顯出中國傳統之中，政治經濟思想的分歧。例如由王鑾的〈錢幣芻言〉一書可以得知，漢文帝為疏解彼時的銅錢不足問題而鼓勵私鑄。六朝到唐代也有文人贊同私鑄，其中有些建議也被採行。⁽²³⁷⁾清初反對禁止使用前朝錢幣的爭論，也顯示歷朝經常混合使用新舊朝錢幣。魏源在提議由民間開礦時，也指出由1133年以來民間採礦和政府採礦即已同時並存。⁽²³⁸⁾所有這些例子與一般認為由漢武帝起國家即獨占銅礦開採及銅錢鑄造的看法實有出入。⁽²³⁹⁾

十五、結 論

相對於那些抗拒變革的學者，嘉道時期的經世學者經常被稱為改革派。務實

(231) 許楣，《鈔幣論》，頁1a。

(232) 同上書，頁3b。

(233) 同上書，頁4b-5a。

(234) 同上書，頁6a。

(235) 同上書，頁6a-b。

(236) 同上書，頁6b-7a。

(237) 王鑾，《錢幣芻言》，再續，12b-14a。

(238) 魏源，《聖武記》，14:36a-b。

(239) 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群聯出版社，1955，頁48。

派學者魏源常被視為此時期改革派學者的代表。本文顯示另有一群經世學者比魏源更追求急劇的變革。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曾用一個激進的／務實的，或轉型的／調和的對比觀念，來描述中國傳統中的兩種政策方向。調和的或務實的這條路線傾向於運用利益誘因，注意既得利益者，藉改善下層建築來追求漸進的或局部性的變革。(240)嘉道時期務實派的路線，十分符合這種調和的類型。道德派的路線則與激進的或轉型的路線相似，此一路線藉著規範和高壓制裁，企圖達到全面性與中央領導的變革。

此種調和與轉型的二分法可用來掌握嘉道時期經世思想有關社會變革或急或漸的兩種不同看法，但是它沒有將兩派學者有關人性和理想社會型態的分歧看法表達出來。故本文改採道德、務實的兩種分法。一如嘉道時期的宋學家，經世學者對人性也有他們自己的看法，並由此出發提出不同的建議。

一般認為儒家相信人性本善，嘉道時期的經世學者，卻十分清楚人性的自私和對物質報酬的營求。道德派與務實派的分際在於道德派譴責此種自私或注重物質的本性，而務實派則客觀承認其存在。在這個不同的人性觀之上，兩派對於國家和社會的關係以及對於歷史變革之或急或漸則發展出不同的見解。

在商業發展帶來空前危機的嘉道時期，道德派傾向於主張限制商業、貿易、移民和由商人發行貨幣。務實派則是由另一種角度來掌握這個時代的訊息。他們體察到經濟力量之難以抗拒。因此除非商業惡行已侵犯及社會公益，否則政治力量只能去適應或利用經濟力量，而非予以干涉。務實派進而建議利用商人的力量完成衰弱的政府所難以勝任之採礦及海運漕糧諸事。

源自中外貿易逆差的這場貨幣危機激發了國家主義的抬頭。務實派鑄造銀幣的建議，顯示出其將通貨變成王權象徵的企圖。他們建議模仿制錢上的滿漢文式複製在新銀幣之上，如丁履恒建議之「面幕刻清漢文，周郭刻龍馬龜貝。」，又如林則徐建議之「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則又顯示：雖然與外國抗衡的國家主義正逐漸浮現，但滿漢之間的種族主義則仍未突顯。(241)

(240) Thomas A. Metzger,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74-80; 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88-90.

(241) 《皇朝經世文續編》，58: 18a。

雖然兩派都嘗試加強國家的貨幣權，相對於道德派之傾向建議發行不兌現鈔幣及面值超過實質的大錢，以擴張王權，在建議鑄造有助於交易的貴重金屬貨幣時，務實派堅持硬幣的面值必需等於其本身的實質價值。務實派急切想要鞏固的國家權力，則只是一個有限的權力。

在十七世紀末英國銀幣短缺的時候，洛克反對減少銀幣的含銀量。洛克堅持貨幣面額不能高過金塊和銀塊的實質價值，該價值來自一般人對金屬貨幣的普遍重視，這些價值是立法者和君王所無法改變的自然價值。也由於洛克的影響，英國開始採用延續了兩個世紀的金本位制。⁽²⁴²⁾務實派的觀點與洛克非常相似。他們認為貴重金屬是自然、五行、陰陽所造就的，可用以限制國家權力在貨幣方面的過度擴張。他們也相信經濟中的「隱形之手」。在這方面，務實派學者則又與亞當斯密(Adam Smith)相近。亞當斯密建議國家介入如航海事業等國防事務，⁽²⁴³⁾一如很多務實派之支持鴉片戰爭或禁煙政策。除此之外，務實派與亞當斯密一樣均主張越少干預越好。「自由經濟」的定義常常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所轉變。有一個定義認為只要經濟決策來自代議政府，不管最後採行的是干涉的或放任的政策，都可以算是自由經濟。⁽²⁴⁴⁾嘉道時期的中國當然沒有代議制度。但是，如果我們採用亞當斯密的自由經濟概念：使私人部門在經濟活動中擔任較重要的角色，和由私人利益，而非政府權力，產生公共利益，嘉道時期中國的務實派學者，的確表達過類似的思想。

王壘與許楣、許撻及其他務實派的辯論也可與近代兩大貨幣思潮對照思考。王的計劃——藉發行大部分不能兌現的鈔幣來集中和統一貨幣制度；鈔幣將發行至社會所需的最適當數量；在小規模交易中鈔幣將與硬幣一同使用；透過私人錢莊流通紙幣；鈔幣將用於繳納稅賦或公共支出等等，均為本世紀諸多國家所熟知，而且大多數的國家正在採用的貨幣制度。以海耶克(Friedrich Hayek)為首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們，一再批評的貨幣制度正是這種制度。

海耶克學派的經濟學家指出，二十世紀的人們將政府之壟斷鈔幣發行視為理所當然，正如同其期待政府壟斷法律、軍事、道德和語言一樣。事實上，這種現

(242) Joyce Oldham Appleby,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21–222。

(243)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 The Modern Library, 1937, pp.429–30。

(244) William D. Grampp, *Economic Liberalism*, II : viii, 82, 87, 95, 99。

象是上一世紀人類歷史發展的結果。⁽²⁴⁵⁾ 藉著統一的貨幣制度的發展，是節省了各式各樣貨幣交換時耗費的許多交易成本，經由此一制度，國家的權威得以建立。但是特別自從金本位制度取消之後，二十世紀的人類，也受到通貨膨脹的空前嚴重威脅。⁽²⁴⁶⁾ 在貨幣統一的同時，貨幣的穩定性卻被犧牲。藉著發行鈔幣這個便於徵收隱藏性租稅的工具，政府傾向於發行符合他所需要的鈔券。雖然政府總是聲稱，鈔幣將發行到民眾需求的數量，但在政府和民眾的最適數量之間總有一道鴻溝。⁽²⁴⁷⁾ 在使用貴重金屬硬幣，或由彼此競爭的私人銀行發行鈔幣的時代，貨幣的穩定性要大的多，⁽²⁴⁸⁾ 有時會有銀行倒閉，但是自由競爭的結果將會留住最可靠的銀行，⁽²⁴⁹⁾ 於是蒙受損失的將只有少數人。反之，現在的中央銀行完全沒有任何競爭，在這制度下的每一個人都會虧損。⁽²⁵⁰⁾ 出於善意的公務人員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但是他們的行動不一定帶來好的結果，卻為民眾增加了額外的成本。⁽²⁵¹⁾

以上這種當前貨幣制度的討論可以使我們明白，王瑬與許氏兄弟及其他務實派學者之間的爭辯，有似凱因斯學派與海耶克學派之間的論戰。

一如嘉道時期的漢學家，道德派和務實派經世學者也都透過考據挖掘歷史根據來支持他們的經濟立論。他們所挖掘出的歷史根據之眾說紛紜，則又呈顯出豐富又多樣的中國思想傳統。在中國與西方現代政治經濟思想開始密切接觸的十九世紀下半葉前夕，嘉道時期，也就是十九世紀上半葉的貨幣危機，實為不同的以及純粹的中國傳統政治經濟思想提供了一個廣闊的，也是最後一次的競爭舞台。

-
- (245) 此一陣營的經濟學家於1980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論文集即：Pascal Salin. ed.,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tary Union*。本文所討論之海耶克學派觀念取材自是書。上述內容參閱pp. 14. 31. 40. 127。
- (246) Ibid., pp.47. 51. 53。
- (247) Ibid., p.279。
- (248) Ibid., pp.70. 77。
- (249) Ibid., p.47。
- (250) Ibid., p.8。
- (251) Ibid., pp.42–43。